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876

201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绍金先生、刘天倪先生因其他事务未出席董事会，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对会议所有审议事项代表其行使表决权；其他 8 名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三、本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宋飞女士及财务部部长陈静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8,201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27,692 万元。故本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关联交易·····	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53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洛玻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材、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龙海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玻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昊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龙新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龙飞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沂南华盛、沂南华盛矿产公司	指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登封硅砂公司	指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华益玻璃	指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隐私，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洛阳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飞	吴知新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507、63908588	86-379-63908637
传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lbjtsf@163.com	lywzhx@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网址	http://www.zhglb.com/
电子信箱	gfbgs@clf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	01108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1994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发生过变化。

七、 审计师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大厦 AB 座 7-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索保国 汪海洲

八、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2012 年）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 550 号中原大厦 4 楼

2013 年新聘任：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路天力大厦 914-917 号室

香港法律顾问：李伟斌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环球大厦二十一楼

九、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营业收入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39.88	1,168,481,65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3,137.28	12,334,559.60	-58.71	60,787,80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801,944.21	-67,761,804.10	不适用	52,673,73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731.95	-61,673,525.63	不适用	22,939,486.99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25,006.45	127,013,633.44	4.02	115,555,651.36
总资产	1,302,782,333.52	1,415,785,144.79	-7.98	1,439,514,723.66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02	0.0247	-58.70	0.12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02	0.0247	-58.70	0.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56	-0.1355	不适用	0.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3	10.17	减少 6.24 个百分点	5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47	-55.88	增加 7.41 个百分点	46.0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97,498.51	78,304,342.47	1,253,77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45,855.41	22,015,985.76	74,921,373.03
债务重组损益	695,482.34	2,321,333.90	1,853,191.2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7,925.00	-18,157,247.47	-68,486,38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58,948.75	-4,057,920.35	-869,27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8,089,860.01	80,426,494.31	8,672,668.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80,456.02	374,472.00	161,664.6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14,322.50	-44,341.39	396,937.8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7,895,081.49	80,096,363.70	8,114,065.73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理制度、造流程、抓落实、促升级”为主线，紧扣“成本点、风险点、创新点”，全面开展管理提升活动，促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实施产业升级换代，加快闲置资产的处置，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玻璃行业低迷的困难，在普通玻璃生产线相继停产，超薄玻璃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运行和超薄产品的持续盈利，实现了全年盈利的目标。

2012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368.72 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6,725.58 万元；税前利润为 423.22 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30.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9.31 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24.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102 元。

2012 年度公司的主要工作回顾：

1、全面开展管理提升活动，抓关键、找短板、定方案、重落实、促提升。

按照中建材集团公司管理提升活动的整体部署，制定下发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提升活动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做到全员参与、全过程融合、全方位覆盖。围绕“五个提升”查找管理短板和瓶颈问题，整理出了问题清单及整改提升措施，并付诸实施，使公司各项管理工作得到了提升。

2、以技术创新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

(1) 提高超薄产品质量，扩大品种系列，增强抗风险能力。

面对国内超薄玻璃产能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态势，一方面通过加大技术攻关力度，改进、完善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超薄玻璃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另一方面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扩大品种系列，增强抗风险能力。一年来，先后研发并成功生产了 0.45mm 和 0.6mm、1.0mm 等新产品，公司超薄玻璃系列产品品种已达 10 个，基本满足了 ITO 行业、电子行业、高精仪器及玻璃深加工等的需求。

(2) 双超玻璃生产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2012 年 2 月 19 日龙玻公司一次性成功批量生产出 1.1mm 超白超薄玻璃，随后又成功生产出 0.9mm 超白超薄玻璃。公司在产品推广和市场培育等方面做了大量积极有

效的工作，目前产品已逐渐被市场认知和接受。

(3) 稳步推进龙昊公司 650T/D 技改项目。

于 2012 年下半年启动的龙昊公司 650T/D 技改项目，目前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预计 2013 年上半年点火投产。该项目在窑炉系统、燃料系统、产品品质等方面比原生产线有很大的改进和提高，未来产品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有望成为 2013 年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全面开展资产清点核查工作，盘活存量资产。

(1) 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开展资产清点核查工作，清点梳理各类资产。同时对闲置固定资产及原燃材料、备品备件，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盘活资产、减少采购，缓解资金压力。

(2) 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对公司本部资产及子公司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共实现收入 5,200 余万元。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多举措降低成本费用。

(1) 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及市场情况，通过上下结合编制了公司 2012 年度预算，并且将预算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每月对各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考核。

(2)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从节约一张纸、一度电做起，到合理控制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修费、临时用工费，做到小费用看得见，大费用控得住，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3) 抓住西气东输的有利时机，将龙玻、龙海公司原有的生产燃料煤层气和重油改造切换成天然气，有效降低了燃料成本，且对生产稳定 and 产品质量提高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5、强化市场营销，准确研判风险，积极应对挑战。

(1) 面对国内超薄玻璃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一是深入市场前沿，加强与下游用户沟通，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缩小与进口产品的差距；二是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加大高毛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三是密切关注国内竞争对手的生产情况、营销策略，掌握制胜先机。通过上述举措，较好地化解了市场风险，保持了超薄玻璃较好的盈利水平。

(2) 随着公司普通玻璃产能的减少,普通玻璃销售重点放在稳定价格及对库存产品进行促销、变现上,最大限度减少库存贬值。

6、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严格按照公司内控手册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制度,及时查漏补缺,并加强过程检查和审核,逐步形成了内部控制的长效机制。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7、加强安全环保工作,确保了安全目标的完成。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安全隐患整改落实率达 98.5%;全年各子公司对重点要害岗位进行了事故演练共 5 场次,提高了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公司应急处理能力。

2012 年安全生产完成情况:

项 目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重大事故、死亡事故	零起	零起
重 伤 事 故 率	≦0.3‰	零起
轻 伤 事 故 率	≦2‰	1.7‰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及中国建材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龙玻、龙海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达标建设已通过专家评审。

(3) 各项环保、环评项目(工作)进展顺利。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39.88
营业成本	440,659,374.81	821,057,458.14	-46.33
销售费用	25,292,041.70	26,671,923.01	-5.17
管理费用	123,719,187.34	132,497,298.11	-6.63
财务费用	10,593,085.84	12,052,817.76	-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731.95	-61,673,525.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933.21	125,712,487.95	-9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05.68	-43,310,883.35	不适用
研发支出	9,015,336.27	8,974,204.51	0.46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实物销售为主的产品（玻璃、硅砂）销售。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普通浮法玻璃市场持续低迷，超期服役的普通玻璃生产线熄火停产，产能减少，销量减少，影响收入减少；由于电子玻璃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售价降低，影响收入减少。

(3)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一年来，先后研发并成功生产了 0.45mm、0.6mm 和 1.0 mm 等新产品，公司超薄玻璃系列产品品种已达 10 个，基本满足了 IT0 行业、电子行业、高精仪器及玻璃深加工等行业的需求；2 月 19 日龙玻公司一次性成功批量生产出 1.1mm 超白超薄玻璃，随后又成功生产出 0.9mm 超白超薄玻璃，目前产品已逐渐被市场认知和接受。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浮法玻璃	直接材料	303,952,140.89	81.17	618,037,449.19	84.71	-50.82	本期部分生产线停产
	直接人工	17,301,771.94	4.62	26,374,151.97	3.61	-34.40	本期部分生产线停产
	制造	53,228,742.74	14.21	85,203,039.85	11.68	-37.53	本期部

	费用						分生产 线停产
硅砂	直接材料	10,213,833.01	79.53	11,103,223.62	82.32	-8.01	
	直接人工	1,395,898.97	10.87	1,359,295.34	10.08	2.69	
	制造费用	1,233,338.91	9.60	1,024,935.65	7.60	20.3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普通玻璃	直接材料	130,245,666.77	81.62	445,329,338.31	86.52	-70.75	本期部分生产线停产
	直接人工	7,907,408.21	4.96	16,826,306.87	3.27	-53.01	本期部分生产线停产
	制造费用	21,412,702.74	13.42	52,542,117.98	10.21	-59.25	本期部分生产线停产
超薄玻璃	直接材料	173,706,474.12	80.83	172,708,110.88	80.36	0.58	
	人工费用	9,394,363.73	4.37	9,547,845.10	4.44	-1.61	
	制造费用	31,816,040.00	14.8	32,660,921.87	15.20	-2.59	
硅砂	直接材料	10,213,833.01	79.53	11,103,223.62	82.32	-8.01	
	直接人工	1,395,898.97	10.87	1,359,295.34	10.08	2.69	
	制造费用	1,233,338.91	9.60	1,024,935.65	7.6	20.33	

4、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67,321,544.93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5.10%，其中最大供应商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4.72%。

(2)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9,268,131.97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8.76%，其中最大销售客户所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5.99%。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 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货商和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5、费用

本报告期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不大。

6、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9,015,336.27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9,015,336.27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6.8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

(2)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内部研发未形成无形资产。

7、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3.47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6,167.35 万元相比增加 7,04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和税金减少、本期收取的补偿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7.39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12,571.25 万元减少 11,883.8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土地、固定资产处置款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5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4,331.09 万元减少净支出 4,25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归还洛玻集团公司长期借款。

8、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①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55,368.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8%，主要系本期产能减少、销量降低所致；

②营业成本：本报告期 44,06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33%，主要系本期产能减少、销量降低所致；

③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 6,91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73%，主要系上期处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实现收益所致；

④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 6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69%，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熔窑报废所致；

⑤所得税：本报告期 1,23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0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龙海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本报告期，因较计划提前关停超期服役普通玻璃生产线，产能较计划减少，销量、收入随之相应地减少。公司通过加大超薄玻璃的研发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通过加快剩余闲置资产处置，增加现金流；通过加强内控，改善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浮法玻璃	452,318,592.37	374,482,655.56	17.21	-43.36	-48.67	8.58
硅砂	29,630,425.81	12,843,070.89	56.66	10.05	-4.78	6.7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普通玻璃	138,690,835.07	159,565,777.72	-15.05	-70.98	-71.38	1.62
超薄玻璃	313,627,757.30	214,916,877.84	31.47	-2.20	24.87	-14.86
硅砂	29,630,425.81	12,843,070.89	56.66	10.05	-4.78	6.75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收入(元)	主营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81,949,018.18	-41.62
亚洲	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出口业务
--------------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9,779,980.14	0.75	38,307,354.54	2.71	-74.47	主要系本期销量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4,037,265.28	1.08	9,061,090.40	0.64	54.9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燃料款
其他应收款	61,938,475.53	4.75	95,429,597.52	6.74	-35.1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土地收储款减少
在建工程	74,565,910.15	5.72	21,667,229.11	1.53	244.1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生产线改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2,922.79	0.44	1,128,010.00	0.08	413.55	主要系报告期发生的子公司矿山搬迁补偿款增加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54	29,850,000.00	2.11	-33.0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331,753.50	3.02	21,312,263.58	1.51	84.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未付工资及相关费用增加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公司曾先后荣获“国家浮法玻璃质量奖——银质奖”、“金质发明奖”、“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洛玻”品牌在国内仍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2、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强。公司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超白超薄及超厚浮法玻璃生产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且拥有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攻关的团队和经验。

3、超薄玻璃产品品种多，市场占有率高。公司先后研发并成功生产了 0.45mm、0.55mm、0.6mm、0.7mm、1.0mm、1.1mm 等超薄玻璃产品，公司超薄玻璃系列产品品种已达 10 个，满足了 ITO 行业、电子行业、高精仪器及玻璃深加工等的需求，在国内超薄玻璃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超白超薄玻璃生产也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4、实际控制人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是国资委直属企业，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能够给公司提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制造	36.68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5.9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31.08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29.45
三门峡银行	货币银行服务	2.92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40.29

(2) 对外股权投资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额	19,791,217.53
上期对外股权投资额	20,201,217.53

本期对外投资金额较上期对外投资金额变动额	-410,000.00
本期对外投资金额较上期对外投资金额变动幅度(%)	-2.03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期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其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三门峡银行	7,000,000	9,642,290	2.92		7,000,000	1,735,612.2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7,000,000	9,642,290	2.92		7,000,000	1,735,612.2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当年收到分红 1,735,612.20 元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20,000,000.00	268,143,144.81	-257,328,785.50	-38,317,671.85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74,080,000.00	92,841,116.77	-170,091,239.73	-26,884,825.87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开发矿产	28,000,000.00	42,095,999.18	7,322,876.88	1,033,329.70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60,000,000.00	428,388,903.22	290,386,148.17	70,932,878.08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0,000,000.00	202,928,191.18	-90,929,098.35	-59,501,791.45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0,000,000.00	91,325,027.11	-21,154,703.52	-9,204,258.02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销售	13,000,000.00	11,564,665.00	11,520,891.20	-706,742.83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销售	2,050,000.00	7,819,942.24	778,860.23	-689,611.80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0	50,831,071.38	3,203,992.54	-274,074.68

(2) 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目的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注销		本期产生投资损失 75.55 元

3、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411,969,000.00 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无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七) 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营业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1,168,481,659.06	972,949,859.17	1,322,532,854.82
利润总额	4,232,247.06	2,931,576.70	72,984,475.22	(171,666,551.34)	(37,209,125.73)
所得税	12,320,312.18	20,563,646.03	18,356,189.14	1,780,934.50	(2,651,438.67)
净利润	(8,088,065.12)	(17,632,069.33)	54,628,286.08	(173,447,485.84)	(34,557,687.06)
少数股东损益	(13,181,202.40)	(29,966,628.93)	(6,159,518.23)	(31,625,216.70)	(58,027,32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3,137.28	12,334,559.60	60,787,804.31	(141,822,269.14)	23,469,642.64

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货币资金	236,619,040.45	234,137,383.86	133,207,882.32	225,988,517.81	276,023,329.72
存货	211,968,354.99	214,581,784.76	202,066,328.31	154,833,492.34	252,015,659.05

固定资产	539,787,058.69	650,334,194.36	685,824,554.04	725,133,679.14	825,289,773.51
在建工程	74,565,910.15	21,667,229.11	136,851,711.48	84,760,271.11	109,387,420.73
非流动资产	691,983,408.59	748,309,271.91	925,541,206.00	924,558,858.29	1,208,960,092.74
流动负债	668,000,370.92	728,371,191.42	655,239,864.76	1,441,843,813.04	1,735,509,901.01
非流动负债	564,141,545.86	608,704,756.66	690,079,874.01	4,824,102.92	7,759,245.29
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125,006.45	127,013,633.44	115,555,651.36	93,762,180.82	255,845,242.61
少数股东权益	(61,484,589.71)	(48,304,436.73)	(21,360,666.47)	(55,215,481.01)	4,035,318.16

(八) 其他

1、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生产线停产，产能减少所致。

2、外汇损失净额

外汇损失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3、税项

报告期内，有关税项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中三“税项”及附注五中的附注 23、附注 34、附注 42。

4、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有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 10、13。

5、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于报告期内，有关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 18、25、26。

6、利息资本化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7、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和本集团年内没有应付的土地增值税。

8、储备

报告期内，有关储备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 29、30、31、32。

9、累计亏损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276,914,998.93 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与发展格局

普通玻璃市场:

统计资料显示,2012 年新建投产浮法玻璃生产线 18 条,累计新增产能 7740 万重箱,截止 2012 年底,全国平板玻璃产能已达 10.4 亿重量箱,产能利用率创历史新低。进入 2013 年,产能扩张步伐丝毫没有减退迹象,仅 3 月份就有 3 条大吨位浮法线点火。一方面是行业低迷,产能持续扩张,恶性竞争仍在继续;另一方面下游需求不振。政府新出台五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再次释放强烈信号,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力度不放松,这也预示着房地产对玻璃的需求不会有大的改观;汽车行业,在经历了前两年的高速发展后正逐渐回归理性,增速放缓,和前几年动辄 20-30%的增长相比,中国 2012 年汽车销量同比增长仅为 4.33%,车企库存增加,产能过剩问题已出现。总之,供求矛盾进一步凸显,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尽管市场不利因素居多,但有利因素也逐步显现。在中国经济趋稳向好的大环境下,随着城镇化发展进入深度发展阶段,随着玻璃行业经过整合后产能日趋集中,行业竞争有望进入良性、有序阶段。

电子玻璃市场:

2012 年,在国内超薄玻璃产能增加等因素的作用下,市场格局发生了变化,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企业库存增加。2013 年随着国内其他超薄玻璃生产线和日本在越南投资的两条超薄玻璃生产线陆续投产,市场供给量进一步增大,供大于求矛盾加剧,国内超薄玻璃市场将迎来拐点,行业利润将进一步摊薄,超薄生产线盈利能力和生存环境将受到严峻考验。

综上所述,预计 2013 年玻璃市场仍不容乐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战略规划和部署,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

产业整合、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为纽带，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公司将在保持超薄玻璃和超白超薄玻璃优势的同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实施科技开发，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积极进行建筑节能、电子产业用、加工用等新型多功能玻璃的开发生产；对现有的浮法玻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不断提高和完善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2013 年经营计划及措施

1、2013 年经营计划

浮法玻璃产量:388.35 万重箱

销量: 388.30 万重箱

销售收入: 62,000 万元

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 95.64%

2、对策措施

（1）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强基固本，促进发展。

一是继续深化对标管理，找准提升方向，重点突破难点问题。合理选择对标标杆，科学制定量化、具有挑战性的改进目标，通过对标传导市场竞争压力，促进专项提升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是扎实做好专项提升方案的优化工作，做到工作再细化、措施再具体、重点再突出、推动再有力。各单位要在前期确定重点提升领域的基础上，抓住 3 至 5 个困扰生产经营的关键领域、难点问题，集中力量，重点攻关，确保取得突破，切实消除短板，突破瓶颈。

三是以管理提升为抓手，促进内部控制管理更加规范有序。结合公司管理体系有效性、持续改进的要求，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落实，针对内控风险矩阵中的风险点进行重点关注，有效规避风险。

四是要树立精益管理理念，用好精益管理方法，从企业经营管理各项活动的过程分析入手，做好流程梳理和浪费辨识工作，精简或消除不创造价值的活动，以最优品质、最低成本和最高效率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响应。

五是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管理，科学分解预算指标、严格预算执行权限和要求，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完善并严格落实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的刚性和严肃性，实现年度预算目标。

(2) 加大对超薄玻璃生产过程的管理，大力开展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超薄玻璃要紧盯产品质量改进目标和新产品研发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攻关，引进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和经验，不断完善、优化、改进工艺技术，以技术进步促生产稳定，以生产稳定促提质降耗。不断提高超薄玻璃产品质量，进一步缩小与进口产品的差距，拉大与国内竞争对手之间的距离，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要加强对超薄玻璃知识产权的保护，避免各种方式的技术泄露。

(3) 精心做好龙昊公司 650T/D 改扩建生产线的点火和生产准备，力争早日达产达标。

龙昊公司要全力以赴加快 650T/D 改造项目的进度，切实把好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质量关，打造优质精品项目。同时做好生产准备相关工作，确保如期点火，顺利投产。

(4) 加强市场研判，完善营销策略，不断提高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一是对电子玻璃要进一步细分市场 and 用户，加强客户跟踪，制定针对性强的产品、价格、渠道、服务等策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巩固扩大市场份额；密切关注竞争对手的生产情况及营销政策，做到知己知彼，把握制胜先机；加大超薄产品集装架包装的宣传、推广，扩大架装产品销量，增加盈利空间。

二是加大对超白超薄玻璃产品的宣传、推介，加大潜在客户的开发力度，争取尽早批量进入中低端手机盖板市场。

三是对龙昊 650T/D 生产线产品进行正确的市场定位，立足河南及周边，辅之以差异化的营销策略，确保产品达产达标后一举打开市场，重塑洛玻普通玻璃品牌形象，把品牌价值变成现实的企业利润。

(5) 加强物资采购全过程管控，为生产提供优质原料，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采取形式多样的采购方式提高集中采购效率，努力拓

宽各类物资供货渠道，特别是积极发展大宗物资供货商，积极探索与一些有实力的供应厂商进行合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6) 强化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和技能。

建立各专业人才库，为公司应急处理各种生产技术问题，提供人才支持。完善薪酬体系，增加员工收入，调动员工积极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政策性风险及行业风险

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坚持不放松，及汽车行业增速下滑，均将影响玻璃行业总体需求。玻璃产能持续扩张，供求矛盾日趋激烈，行业竞争加剧，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燃料、纯碱和硅砂等，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队伍，基本不存在供应风险。

3、财务风险：

玻璃市场行情低迷，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均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产品结构调整、开拓新产品市场等措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效益，降低财务风险。

4、技术风险：

本公司核心产品属于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较好，特别是超薄、超白超薄玻璃技术和质量国内领先，不存在技术风险。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河南监管局豫证监发[2012]21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章程中的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完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的具体政策、审议程序、分

配方案的实施、分配方案的变更等五个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上述修改已经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8,201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27,692 万元。故本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四）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	0	0	0	5,093,137.28	0
2011 年	0	0	0	0	12,334,559.60	0
2010 年	0	0	0	0	60,787,804.31	0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创新、绩效、和谐、责任”作为核心价值观，在保护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方面，在防治污染，维护社会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实现了企业与员工、企

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详见本公司在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上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未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

2、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3、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4、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概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5、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与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订明并经与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众持股量。

6、上市证券持有人税项减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地位并不能勾引持有该等证券而享有税项减免。

7、遵守企业管制守则

本集团已经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制常规守则》之规定的守则条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件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收购资产：龙玻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人民币 310 万元竞买到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资产	2012-01-04 临 2012-001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出售资产：洛阳市千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中标价 1418 万元人民币购买到公司本部原浮法玻璃生产一线主生产线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	2012 年 5 月 4 日临 2012-011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出售资产：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将库存的闲置物资出售给龙新公司，总金额为人民币 8,047,270.97 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临 2012-022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

无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注 1)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锡	2012 年 1 月	7,283,256.42		-101,984.80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上海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锡	2012 年 9 月	5,795,111.09		2,884,542.55	否	市价	是	是	68.16	独立第三方

长葛市鑫硕有限公司	锡	2012年9月	6,008,580.84		3,007,605.56	否	市价	是	是	71.06	独立第三方
洛阳江鑫建筑工程公司	重油库设备及配套设施	2012年9月	2,460,000.00		1,693,289.93	否	评估	是	是	40.01	独立第三方
长葛同洲金属有限公司	高压电缆	2012年9月	1,400,000.00		682,347.81	否	评估	是	是	16.12	独立第三方
洛阳凯强实业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	2012年9月	1,300,000.00		117,025.43	否	评估	是	是	2.77	独立第三方
洛阳宝煊工贸有限公司	一线电缆	2012年7月	1,100,000.00		-277,559.28	否	评估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河南省郑州市华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均化库白云石库	2012年9月	1,000,000.00		705,705.75	否	评估	是	是	16.67	独立第三方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公司出售闲置资产								

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1年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华益玻璃签订13份框架协议，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容涉及金融服务、供货、供水、供电、综合服务、原材料供应、股权托管、玻璃供应、硅砂供应、社区服务等，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先后于2011年10月19日公司	2011-10-19 临 2011-031 号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及 2011-12-28 临 2011-038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人民币 310 万元竞买到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资产	2012-01-04 临 2012-001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市场公允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周转材料	市场定价	645,785.60			678,000.00	现金	0	0	无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代付资金 3000 万元	2012-05-25 临 2012—014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海公司代付资金 3000 万元	2012-08-28 临 2012—020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代付资金 2000 万元	2012-11-22 临 2012—033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代付资金 2400 万元	2012-12-19 临 2012—038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持有的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50% 股权	4400	2012-01-01	2014-12-31	100	双方协商确定	增加收益 100 万元	是	委托方为受托方的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委托方持有龙新公司 50% 股份								

2、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3.30 亩		2012-9-1	2012-12-31	370,000.00	成本加成	增加收益 37 万元	是	租赁方为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司										
租赁情况说明										

(二)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定价原则	最终交易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洛玻集团 洛阳龙昊 玻璃有限 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 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2012-08-28	供货与安装	市场价	10600	已经支付 1590 万元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中国建材集团（包括目前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除作为财务投资者外，不投资于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认为条件恰当时继续收购其他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将会采取措施防止实质性竞争的发生；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将向本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至报告期末，中国建材集团遵守了承诺。

2、公司控制人中建材玻璃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中建材玻璃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建材玻璃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至报告期末，中建材玻璃公司遵守了承诺。

3、2010 年 12 月 9 日在进行股权划转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承诺：中国建材集团及所属中建材玻璃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本公司为平台，通过一系列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全面解决本公司与龙新玻璃、方兴科技及中联玻璃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解决本公司与龙新玻璃的同业竞争情况，洛玻集团与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洛玻集团将其持有龙新公司的 50%股权托管给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方兴科技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后公司原有的浮法玻璃业务置出，新增加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球型石英粉等新材料业务，重组完成后，方兴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落实在三年内全面解决本公司同业竞争，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计划在全面规划集团玻璃业务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集团玻璃板块内各企业（包括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业务和资产重组，目前尚未有具体业务和资产重组计划。本公司一旦收到新的进展情况，将及时进行披露。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鉴于香港联交所已准许内地注册成立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财政部及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为了简化程序、节约成本、提高审计效率，本公司经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解聘了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8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万元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万元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第六节 关联交易

除本章节所述内容外，本集团的关联交易详情载于本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交易章节。

一、持续关联交易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订立的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指之持续关联交易概述如下：

1、本公司向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提供的商品供货

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洛玻集团晶润镀膜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购买本公司浮法玻璃产品，本公司参考交易时市价或不低于向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之价格厘定供货价格。2012 年度因商品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千元。

2、本公司向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提供的原材料供货

本公司实施对部分大宗原燃材料集中统一采购的政策，由于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龙新公司为本公司托管公司，故本公司代其采购原材料。本公司参考原材料当前供货市价厘定交易价格，向龙新公司提供若干原材料，包括碱、煤、硫酸钠、硅粉、白云石粉、石灰石粉及钾长石粉等。2012 年度因原材料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7,480 千元。

3、本公司向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

由于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龙新公司为本公司托管公司，本公司向龙新公司提供技术使用、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服务、人员培训、品牌管理等综合服务，价格参考交易时市价厘定。2012 年度因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383 千元。

4、本公司向洛玻集团提供股权托管

本公司对洛玻集团公司持有龙新公司 50%股权进行托管。双方在综合考虑龙新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后，托管收费按龙新公司当年年度内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考虑以前年度龙新公司的未弥补亏损）的 15%收取，但最低不少于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12 年度因提供股权托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000 千元。

5、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

本公司不间断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及资产使用服务。本公司参考国家颁发之相关规定厘定交易价格，供水、供电服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2

年度因供水、供电及资产使用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4,439 千元。

6、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洛玻集团为本公司上市发起人及大股东，除本公司所依赖其专业技术优势外，还向本公司不间断提供招股说明书所界定的各项服务。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服务：浮法玻璃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专利许可；技术分析及评估；技术鉴定；技术方案；技术信息；产品研发；分析测试；设备维修及其它技术服务；培训服务；退休员工事务管理；培训武装民兵及人防工程备用服务；新闻宣传服务等。

厘定交易价格时参考：a. 适用的国家定价；b. 若无任何适用的国家定价，则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时参考向洛阳市或洛阳外围地区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时收取的价格。本公司支付洛玻集团综合服务费价格不会高于洛玻集团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之价格。2012 年度因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2,450 千元。

7、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硅粉供货

洛玻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它实体以及/或其等持有 10%以上表决权的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矿产公司（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分别持有洛玻集团矿产公司 40.29% 及 59.71%的股权）和沂南华盛矿产公司（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分别直接及间接持有沂南华盛矿产公司 52%及 25%的股权）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硅粉原料。本公司拥有较其它第三方自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采购硅粉的优先购买权。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2012 年度因硅粉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665 千元。

8、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品供货

本公司对普通浮法玻璃产品实施集中统一销售政策，由于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龙新公司为本公司托管公司，本公司代其销售产品。本公司参考交易时市价确定交易价格，龙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商品。2012 年度因商品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83,936 千元。

9、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洛玻集团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可行性方案、浮法玻璃生产线设计、浮法玻璃生产设备等。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2 年度因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395 千元。

10、 本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之关联交易

由于华益玻璃公司乃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建材之附属公司，故华益玻璃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海、龙玻公司向华益玻璃公司提供超薄浮法玻璃，价格参考交易时市价确定交易价格。2012 年度因销售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88,559 千元。

11、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可行性方案、浮法玻璃生产线设计、浮法玻璃生产线工程施工等。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2012 年度因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千元。

12、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材料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生产设备、耐火材料等。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2012 年度因提供工程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千元。

13、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担保等金融服务，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2012 年度因提供金融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千元。

董事会委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核数师，就本公司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续关联交易履行若干商定程序，核数师确认该等交易：

- (1) 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 (2) 符合本公司的定价政策；
- (4) 符合相关交易协议；
- (3) 并无超过先前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

- (1)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
- (2) 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订立；
- (3) 根据规管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临时性关联交易

1、2012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玻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人民币 310 万元竞买到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资产。

2、201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向陕西神木瑞诚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累计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97.8 万元。

3、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署资金代付《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中建材玻璃公司代本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商支付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2012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昊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龙昊公司一线冷改造项目供货与安装合同》，中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龙昊一线冷改造项目提供工程供货与安装，合同标的总额 10600 万元人民币。

5、2012 年 8 月 28 日，中建材玻璃公司与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海公司签订资金代付《协议书》，中建材玻璃公司代龙海公司向龙海公司供应商支付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2012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部分闲置物资出售给龙新公司，总金额为人民币 8,047,270.97 元。

7、2012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署资金代付《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中建材玻璃公司代本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商支付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8、201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署资金代付《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中建材玻璃公司代本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商支付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	50						250,018,242	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50						250,000,000	5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57 户，其中 A 股 21,103 户，H 股 5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0,117 户，其中 A 股 20,064 户，H 股 53 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总数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 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94,000	247,866,998	49.57	0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 法玻璃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0	159,018,242	31.80	0	质押	159018242	国有法人
张立新	+1,441,600	2,754,944	0.55	0			境内自然人
刘桃香	+1,027,950	1,302,650	0.26	0			境内自然人
张瑞颖	+350,656	670,000	0.134	0			境内自然人
芮志英	+422,000	610,000	0.122	0			境内自然人
周春霞	+206,200	476,213	0.095	0			境内自然人
姚萱	-1,400	471,116	0.094	0			境内自然人
陈一微	+45,300	425,218	0.085	0			境内自然人
彭芳	+39,000	403,279	0.081	0			境内自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7,866,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7,866,99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159,018,242				
张立新	2,754,944	人民币普通股	2,754,944				
刘桃香	130265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50				
张瑞颖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				
芮志英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周春霞	476,213	人民币普通股	476,213				

姚萱	471,116	人民币普通股	471,116
陈一微	425,218	人民币普通股	425,218
彭芳	403,279	人民币普通股	403,2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名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寿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6995844-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8,674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
经营成果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1,056.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6,930.95 万元。调整战略发展方向，确立了发展电子玻璃为核心的新玻璃战略。启动发展新项目，完成富余人员安置工作，清理历史债权（股权）、盘活不良资产，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
财务状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1,396.04 万元，净资产 57,186.77 万元，营业收入 121,056.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6,930.95 万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现金流为-5770.3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8596.68 万元。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对洛玻的战略定位，洛玻集团在十二及以后期间，将主要以超薄电子玻璃、建筑节能玻璃、太阳能光伏玻璃为发展方向。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洛玻集团已明确具有强大市场辐射力的特种玻璃制造商、优秀的国际浮法玻璃工艺的综合服务商和洛阳浮法技术的持续领先者为三大战略定位。围绕三大战略定位，洛玻正在以节能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核心，利用此次搬迁机遇，科学区域布局，推进行业整合，改善产业结构，为中国建材集团推行玻璃行业的联合重组奠定基础。 在十二五期间，洛玻集团将利用超薄电子玻璃技术，加大对超薄电子玻璃产业链的延伸力度，向 0.55mm 以下超薄玻璃及高强度超薄玻璃等方面发展；利用超薄超白玻璃项目，向太阳能光伏玻璃产业发展；利

	用已有的 LOW-E 玻璃基础，通过整合，扩大建筑节能玻璃的生产规模等。同时，将以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为契机，大力提升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使洛玻集团成为国内民族玻璃行业自主创新的典范性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更情况发生。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1 年 9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048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69,681,300.00 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经营成果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40.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42.14 亿元。 2012 年，公司全面完成经营任务，在《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中提升至 365 位，实现跨越发展与全面进步。公司围绕“保增长”目标，推行“价本利”经营理念和稳价报价，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严控各项费用，降本增效取得显著成效；稳步推进联合重组和结构调整，拓展商品混凝土业务，培育“三新”产业；开展管理提升活动，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高；推动科技创新和产研结合，技术创新取得丰硕成果，有力支持企业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了“大建材国际化”战略。
财务状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75.11 亿元，净资产 461.31 亿元，营业收入 1,940.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42.14 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现金流为 46.91 亿，其中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29.75 亿元，同比增长 67.23%，实现大幅增长。公司致力于成为又强又优，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型建材产业集团，将持续坚持“央企市营”成长模式，推动市场化改革，以“稳中求进”为经营目标，持续推动管理提升，强化联合重组，推进市场竞合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企业和行业转型

	升级,为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中国建材(HK3323) 44.11%股权、瑞泰科技(002066) 44.67%股权、方兴科技(600552) 34.6%股权、北新建材(000786) 52.4%股权、中国玻纤(600176) 32.79%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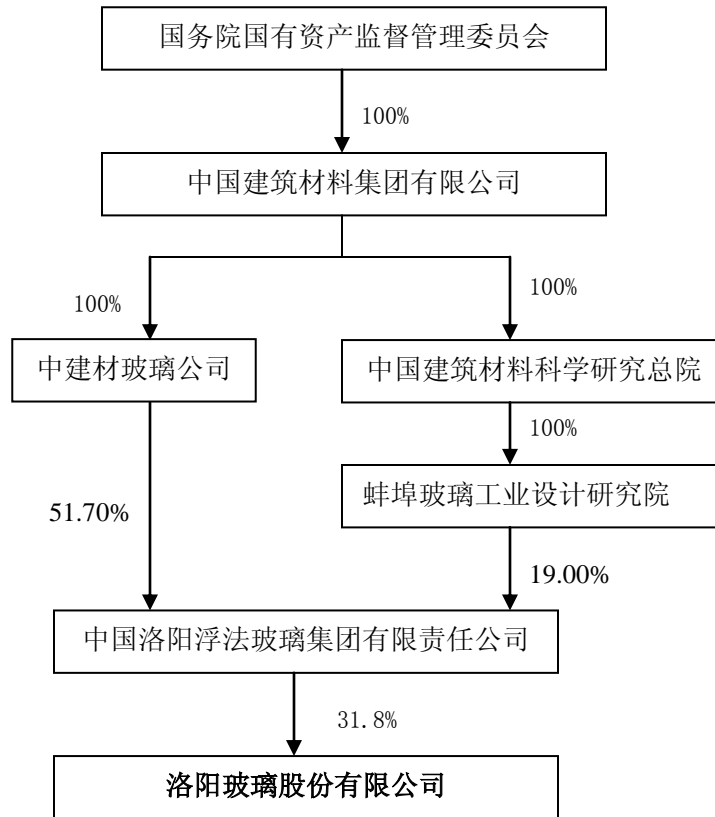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更情况发生。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税前)
宋建明	董事长	男	56	2008-06-30 (董事) 2009-05-27 (董事长)	2015-11-08	0	0	0	无	37	
倪植森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41	2009-05-27(总 经理) 2009-9-28 (董事)	2015-11-08	0	0	0	无	31	
宋飞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49	2008-04-14 (财务总监) 2008-06-30(董 事) 2008-12-11(董 事会秘书)	2015-11-08	0	0	0	无	20.9	
程宗慧	原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0	2007-07-24 (副总经理) 2009-9-28 (董事)	2012-02-03	0	0	0	无	1.71	
赵远翔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0-08-25	2015-11-08	0	0	0	无	4	50.46
张宸宫	非执行董事	男	40	2010-08-25	2015-11-08	0	0	0	无	4	
郭义民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09-09-28	2015-11-08	0	0	0	无	4	31.08
郭爱民	原独立董事	男	58	2006-04-10	2012-11-09	0	0	0	无	3.5	
张战营	原独立董事	男	55	2006-04-10	2012-11-09	0	0	0	无	3.5	
黄平	独立董事	男	44	2009-05-18	2015-11-08	0	0	0	无	4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56	2009-9-28	2015-11-08	0	0	0	无	4	
曾绍金	独立董事	男	68	2012-11-09	2015-11-08	0	0	0	无	0.67	
刘天倪	独立董事	男	49	2012-11-09	2015-11-08	0	0	0	无	0.67	
任振铎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07-09-10(监 事) 2007-9-12 (监事会主席)	2015-11-08	0	0	0	无	2	27.81
何宝峰	独立监事	男	40	2007-09-10	2015-11-08	0	0	0	无	2	
郭浩	独立监事	男	55	2009-05-18	2015-11-08	0	0	0	无	2	
王剑	职工监事	男	37	2010-05-26	2015-11-08	0	0	0	无	16.16	
马健康	职工监事	男	48	2012-12-17	2015-11-08	0	0	0	无	11.35	
叶沛森	公司秘书	男	53	2008-08-06	2015-11-08	0	0	0	无	12 万港币	

注：(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就董事所知其关联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记录在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

(2)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3) 以上报酬总额约为 162 万元人民币。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工作经历

1、董事

宋建明先生，现年 56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宋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龙海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倪植森先生，现年 41 岁，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倪先生曾先后担任龙玻公司和龙海公司副经理、书记等职。2009 年 5 月、9 月先后出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3 年 2 月兼任龙玻公司总经理。

宋飞女士，现年 49 岁，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女士曾先后担任洛玻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等职。

程宗慧先生，现年 50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程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浮法玻璃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郭义民先生，现年 48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公司总会计师。郭先生曾先后担任洛玻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洛玻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洛玻集团公司助理财务总监等职。

赵远翔先生，现年 44 岁，硕士，工程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先生曾先后在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就职，曾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南方常务副总裁，韶峰南方董事

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洛玻集团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任洛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张宸宫先生，现年 40 岁，硕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建材集团中建材玻璃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郭爱民先生，现年 58 岁，博士学位，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郭先生自 1988 年至今，一直在河南财经学院工作，先后担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分管学院的科研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学科建设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

张战营先生，现年 55 岁，博士，教授，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先生先后担任洛阳理工学院玻璃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处长、材料工程系主任、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等职；2007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理工大学副校长。

黄平先生，现年 44 岁，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黄先生曾在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1997 年调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

董家春先生，现年 55 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元月至 2001 年 4 月在中国一拖集团就职；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洛阳市证券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3 年 4 月至今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职。

刘天倪先生，现年 49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办人及主席，香港上市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绍金先生，现年 68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厅局长、地质矿产部地质勘查司司长、中国地质勘查技术院院长、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司司长等职。2005 年至 2011 年 11 月曾任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2、监事

任振铎先生，现年 48 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洛玻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任先生曾先后任洛玻集团公司附属子公司龙新玻璃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 年 5 月、8 月起先后担任洛玻集团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何宝峰先生，现年 40 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现为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郭浩先生，现年 55 岁，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南省会计学会会员。

王剑先生，现年 37 岁，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龙海公司浮法联合车间主任。王先生 1993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工段长、主任助理、技术科副科长等职，2013 年 2 月任龙海公司副总经理。

马健康先生，现年 48 岁，本科，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龙昊公司副总经理。马先生 198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本公司生产分厂、生产部任工段长、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部长助理等职。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任龙昊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任龙玻公司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叶沛森先生，现年 53 岁，于 1982 年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秘书。叶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英国特许秘书与行政人员协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赵远翔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0年1月（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至今 2010年5月（副董事长）至今	
任振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9年5月（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至今 2009年8月（职工董事）至今	
郭义民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兼财	2010年1月（总会计师）至今 2010年7月（党委常委）至今	

		务部总经理		
宋建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09 年 5 月至今	
倪植森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0 年 1 月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张宸宫	中建材玻璃公司	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党委副书记	2011 年 3 月至今	
黄平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7 年 3 月至今	
董家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业务董事	2005 年 4 月至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 5 月至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 月至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至今	
曾绍金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至今	
刘天倪	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1995 年至今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 年至今	
	保弘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 年至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至今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至今	
何宝峰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副所长		
	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郭浩	河南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副院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定程序	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监事的薪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拟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实际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情况	高管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方案中确定的基薪标准，每月预发 1/12，最终按考核结果兑付。 外部董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每年一次性兑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约人民币 162 万元

四、最高薪酬人士

报告期内，本公司最高薪酬前五名人士中有三位为董事，另两名人士为：刘志刚，年度报酬总计 185887.93 元人民币；张远东，年度报酬总计 166595.43 元人民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可选项）	变动原因
程宗慧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发展
张战营	独立董事	解任	任职到期
郭爱民	独立董事	解任	任职到期
曾绍金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刘天倪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
马健康	职工监事	聘任	补充职工监事人缺员

六、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2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专业构成比例（%）
生产人员	1458	76.74
销售人员	42	2.21
技术人员	95	5.00
财务人员	68	3.58
行政人员	237	12.47
合计	1900	1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教育程度构成比例（%）
本科及其以上	203	10.68
大专	568	29.90
中专	184	9.68
高中	667	35.11
初中及其以下	278	14.63
合计	1900	100

（二）薪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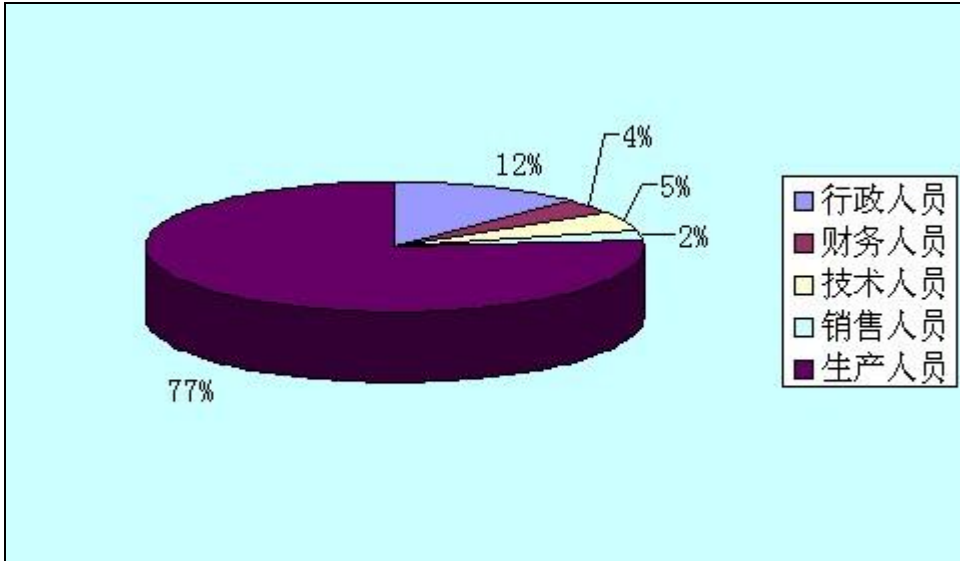
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公司员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同时，按

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公司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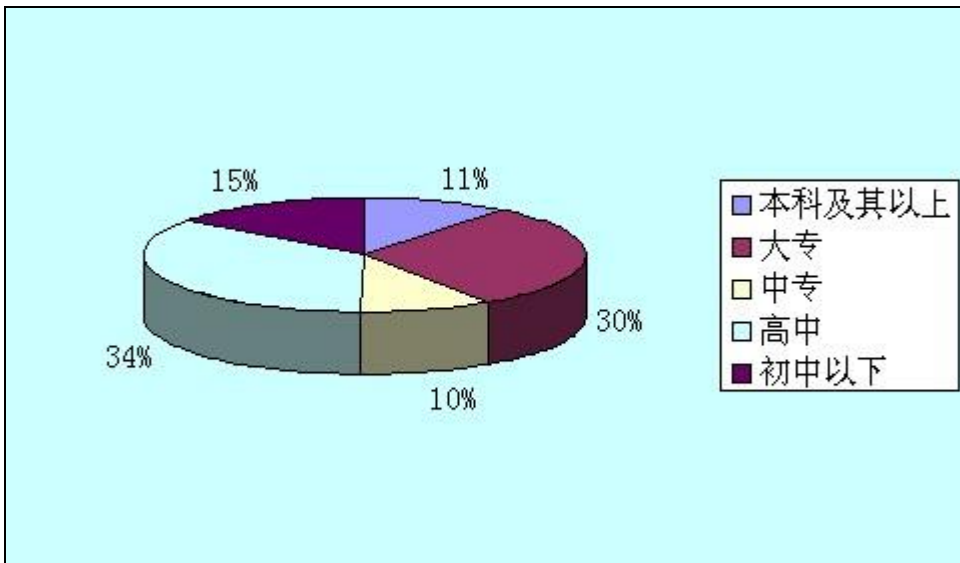
（三）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两层三级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与外训、脱产与半脱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管理层实施总经理负责制，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等方面，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事务。

2、报告期内健全完善的各项制度有：

（1）修订完善了两项制度：《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审核管理办法》、《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实施细则》。

（2）新增 5 个制度：《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洛阳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施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实施意见》、《新聘大学生培养使用实施方案》等新制度。

3、信息披露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2009 年 10 月，公司制定下发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2011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河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先后制定了《内幕交易防控方案》、修改完善并形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经自查，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简介

1、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本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及批准有条件解聘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境

外审计机构；

(2) 批准及确认供货与安装合同、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3) 批准、确认及追认任何一位董事（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他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供货及安装合同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供货及安装合同任何条款或就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为；

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编制财务报表相关条款的提案；

(2) 审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3、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止，为期三年。

选举宋建明先生、倪植森先生、宋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赵远翔先生、张宸宫先生、郭义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黄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刘天倪先生、曾绍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止，为期三年。

选举任振铎先生、何宝峰先生、郭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4、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3)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监高责任保险，同时审议及批准给予董事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每年度保险费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确定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及承保董监高责任保险，并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署与投保及承保有关的文件。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三、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宋建明	否	12	12	12	0	0	否	4	是
倪植森	否	12	12	12	0	0	否	4	是
宋飞	否	12	12	12	0	0	否	4	是
程宗慧	否	1	1	0	0	0	否	0	/
郭义民	否	12	12	12	0	0	否	4	是
赵远翔	否	12	12	12	0	0	否	4	是
张宸宫	否	12	12	5	0	0	否	4	是
郭爱民	是	9	9	3	0	0	否	3	是
张战营	是	9	9	3	0	0	否	3	是
黄平	是	12	11	5	1	0	否	4	是
董家春	是	12	12	5	0	0	否	4	是
曾绍金	是	3	3	2	0	0	否	1	/
刘天倪	是	3	3	2	0	0	否	1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间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不同意见。所提出的重要意见主要有：

1、鉴于香港联交所已准许内地注册成立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财政部及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为了简化程序、节约成本、提高审计效率，审计委员会建议解聘境外审计机构，仅聘用一家审计机构。

2、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的选聘过程进行了关注和审核，尤其考察了独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

3、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拟定龙昊公司一线冷修改造方案时，建议改造方案应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和发展战略的需要，且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1、业务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独立，与控股股东之间基本无同业竞争，具有独立经营的决策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配备有较全面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人员，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会计核算独立、资金运用独立、纳税独立。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主要是采取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八、企业管治报告

（一）企业管治常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了《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企业管制守则》和《企业管制报告》的各项守则条文。

为了给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工作保障条件、预防职业风险，以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了董监高责任保险。

（二）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依照该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

1、董事会组成

现董事会的组成：3 名执行董事分别是宋建明先生（董事长）、倪植森先生、宋飞女士，3 名非执行董事分别是张宸宫先生、赵远翔先生、郭义民先生，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黄平先生、董家春先生、曾绍金先生、刘天倪先生。

董事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经理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 4 次，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第三部分内容。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下述第（六）部分内容。

3、董事会与管理层

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一贯重视董事会建设，努力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全体董事均能够以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为原则，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等，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届满，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常重视，在董事候选人的征集、筛选中几易方案，因而董事会换届没能如期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董事提高专业技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均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两地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培训班，知晓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系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不断的提高履职水平，最大限度的确保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平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三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取得了上交所颁发的独董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飞女士于 9 月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于 10 月、11 月先后参加了上交所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合举办的中国 A+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专业培训班暨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一年一次的董监高专业培训。

（四）董事长及总裁

本公司董事长由宋建明先生担任，行政总裁由倪植森先生担任，董事长和行政总裁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且职责分工清楚并列载于本公司《章程》中。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根据本公司《章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现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内容。

报告期内，两名任期届满六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爱民先生、张战营先生已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新选举曾绍金先生、刘天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六）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上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1、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包括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主任委员黄平先生，委员董家春先生和曾绍金先生。公司《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1）就外聘审计（或审核）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聘审计（或审核）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2）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3）负责内部审计（或审核）与外部审计（或审核）之间的沟通；

（4）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5）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了解其处理的进展状况，向董事会作出建议或报告。

（6）就上述第（5）项而言：应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及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7）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审核）；

（8）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9）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10）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11）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12)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员工及其它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向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14)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员工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15) 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季报、半年报、年度报告，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先后 8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特别是在完成 2011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表，就关注到的问题及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实施有效的监督，确保审计人员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2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8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平	8	0
郭爱民	7	0
董家春	8	0
刘天倪（递补）	1	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董家春先生，委员刘天倪先生、委员赵远翔先生。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1)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根据董事会所订的企业方针及目标审核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3) 获董事会授权，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4) 应就其它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或总经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员会应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5)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等；

(7) 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8) 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9)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10)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11) 对公司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3 次，主要是审查了 201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及对新一届董事会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12 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3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家春	3	0
赵远翔	3	0
张战营	2	0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人员组成

为：主任委员曾绍金先生，委员宋建明先生、黄平先生。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或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3)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经理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经理，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4)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专题会议两次，对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班子的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考察，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2012 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宋建明	2	0
郭爱民	1	0
黄平	2	0

4、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人员组成主任委员宋建明先生，委员张宸宫先生、赵远翔先生、倪植森先生、曾绍金先生。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两次，主要是审议了公司出售原浮法一线剩余资产的议案，认为出售公司原浮法一线剩余的闲置资产可以为公司增加现金收入，补充现金流，有助于公司日后的发展；审议龙昊公司一线冷修改造方案，建议改造方案应考虑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并且要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等。

2012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宋建明	2	0
张战营	2	0
倪植森	2	0
赵远翔	2	0
张宸宫	2	0

5、合规委员会

公司合规委员会有四位人士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倪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非执行董事郭义民先生，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卢伟强先生，公司秘书叶沛森先生。公司《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审议本公司和属下子公司可能涉及规管的拟进行的交易；
- (2) 经常性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对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决定在采纳前作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
- (4) 监控持续关联交易和须予公布的交易以确定这些交易按照已订明的条款进行；
- (5) 考虑香港及中国法律和规管要求的更新，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适用建议等。

公司合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题会议两次：主要对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的资金代付关联交易、龙昊公司与中建材国际工程公司的供货与安装合同等重要关联交易的合规运作进行讨论，提出合规建议，确保公司合规合法运营。

2012 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	---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郭爱民	2	0
郭义民	2	0
卢伟强	2	0
叶沛森	2	0

（七）核数师酬金

2012 年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七项内容。

（八）董事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已经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阅，本公司各董事同意及确认他们各自及共同就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有编制帐目之责任。董事负责根据适用之法定及监管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反映本集团于会计期间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之财务报表。于编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贯彻采纳及应用适用之会计政策。

（九）公司秘书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继续外聘香港沛森沛林会计师行叶沛森先生为公司秘书。叶先生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意见、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等，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已接受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公司内部与公司秘书联络的主要联系人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宋飞女士，其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第（二）部分内容。

（十）股东权利

本公司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询相关信息及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等，相关查询程序及方式详见本公司《章程》。

公司注重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及电话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

（十）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认真接待和回复投资者的来访、来函和来电，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问询，将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二百一十条关于编制财务表及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改，提请股东参见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详情。

另外，本公司网站载有公司资料、本公司刊登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通函等，股东及投资者可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资讯。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修改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要求以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矩阵的形式融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从而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入手，以职责明确为核心、以完善落实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流程梳理规范为依托的内控体系框架，不断完善含有 125 项管理制度，23 个一级业务流程，20 个风险控制矩阵（涵盖 325 个风险点的）内部控制手册，从而合理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对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落实突出重点，常抓不懈，每个月均有检查和考核。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公司按照制定的《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实施情况检查方案》，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的控制要求，对内控体系范围内的十四个职能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承担的风险控制矩阵、业务工作流程、有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2012 年公司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开展了财务、库存物资、固定资产等内部控制工作的专项审计。通过对以上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检查，评价它的存在性、健全性、遵循性和效益性，促使各部门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提高本单位的经济效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联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包括年报在内的信息披露的程序、要求及违规处罚措施等，以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和重大遗漏信息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3】第 2-0028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海洲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236,619,040.45	234,137,383.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9,779,980.14	38,307,354.54
应收账款	五. 3	76,455,808.54	75,958,661.80
预付款项	五. 4	14,037,265.28	9,061,090.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5	61,938,475.53	95,429,59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	211,968,354.99	214,581,78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0,798,924.93	667,475,872.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8	7,000,000.00	7,4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 9	14,170,232.57	14,605,124.57
固定资产	五. 10	539,787,058.69	650,334,194.36
在建工程	五. 11	74,565,910.15	21,667,229.11
工程物资	五. 12	483,109.38	467,545.3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3	50,184,175.01	52,697,16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6	5,792,922.79	1,128,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983,408.59	748,309,271.91
资产总计		1,302,782,333.52	1,415,785,14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8	20,000,000.00	29,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19	250,000,000.00	273,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 20	206,951,139.66	258,418,710.80
预收款项	五. 21	35,535,060.88	42,067,92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2	39,331,753.50	21,312,263.58
应交税费	五. 23	-15,217,888.93	-21,390,316.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24	82,736,432.67	77,340,752.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5	48,663,873.14	47,771,852.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8,000,370.92	728,371,19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6	552,413,447.95	598,691,470.6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27	11,728,097.91	10,013,28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141,545.86	608,704,756.66
负债合计		1,232,141,916.78	1,337,075,948.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 28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五. 29	857,450,406.90	857,546,199.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 30	205,847.44	91,819.17
盈余公积	五. 31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2	-1,276,914,998.93	-1,282,008,136.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25,006.45	127,013,633.44
少数股东权益		-61,484,589.71	-48,304,43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40,416.74	78,709,19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782,333.52	1,415,785,144.79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25,157.76	163,534,45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0,557.58	26,72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495,330,532.83	419,614,673.42
预付款项		267,252.70	477,535.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45,494,831.18	247,651,162.32
存货		6,121,332.71	9,696,87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0,789,664.76	867,694,69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969,000.00	267,7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64,582,026.93	73,121,864.40
投资性房地产		14,170,232.57	14,605,124.57
固定资产		24,045,494.47	50,142,137.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420,701.59	405,137.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04,690.80	7,528,87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492,146.36	413,503,139.52
资产总计		1,116,281,811.12	1,281,197,83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213,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312,193.59	153,326,104.03
预收款项		30,883,052.25	32,954,798.99
应付职工薪酬		24,323,874.04	10,636,797.54
应交税费		-476,089.13	2,887,483.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233,929.22	199,429,65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58,315.85	39,864,676.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735,275.82	668,799,51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7,933,447.95	561,331,470.6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933,447.95	561,331,470.60
负债合计		1,043,668,723.77	1,230,130,99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891,129,782.23	891,129,782.2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9,900,445.92	-1,391,446,68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13,087.35	51,066,84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281,811.12	1,281,197,833.73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9,745,953.31	1,010,595,104.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440,659,374.81	821,057,45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6,316,131.51	7,454,406.06
销售费用	五.35	25,292,041.70	26,671,923.01
管理费用	五.36	123,719,187.34	132,497,298.11
财务费用	五.37	10,593,085.84	12,052,817.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3,166,132.11	10,861,201.7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793,24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65,537.95	-89,652,165.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69,120,545.80	104,304,937.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622,760.79	11,721,19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339,734.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2,247.06	2,931,576.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2,320,312.18	20,563,64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8,065.12	-17,632,069.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3,137.28	12,334,559.60
少数股东损益		-13,181,202.40	-29,966,628.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3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3	0.01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088,065.12	-17,632,069.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3,137.28	12,334,55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81,202.40	-29,966,628.93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331,038,521.15	856,168,995.0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18,833,160.06	830,619,97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3,710.49	3,449,056.23
销售费用		2,554,694.42	3,218,127.40
管理费用		38,095,315.87	64,500,966.74
财务费用		1,711,466.93	-2,649,709.21
资产减值损失		37,344,493.92	144,630,766.1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二.5	25,447,363.25	29,638,24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44,476,957.29	-157,961,942.28
加：营业外收入		66,300,336.68	90,041,597.14
减：营业外支出		277,135.49	2,226,13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6,622.32
三、利润总额		21,546,243.90	-70,146,482.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1,546,243.90	-70,146,482.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46,243.90	-70,146,482.88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022,519.21	371,240,544.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43,035,454.65	59,946,29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57,973.86	431,186,84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60,564.25	180,971,481.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16,119.31	105,369,42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74,805.51	79,123,36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22,071,752.84	127,396,09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23,241.91	492,860,3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731.95	-61,673,52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3,24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38,260.60	130,201,4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41,504.61	136,201,4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8,037,020.47	8,595,281.47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2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4,730,550.93	633,69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7,571.40	10,488,97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933.21	125,712,48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69,000.00	69,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4)	652,585,97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754,976.80	73,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47,237.87	113,302,959.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244.61	3,257,924.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5)	637,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87,482.48	116,560,8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05.68	-43,310,88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55	-6,27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5,873.93	20,721,79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9,682.13	20,207,88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05,556.06	40,929,682.13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52,843.37	331,221,51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91,926.48	36,296,01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44,769.85	367,517,53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48,455.27	341,736,12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2,841.29	35,458,26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9,448.33	16,444,11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10,249.22	88,010,77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80,994.11	481,649,2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36,224.26	-114,131,74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27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47,837.59	26,841,08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33,260.60	128,083,4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81,285.46	160,924,54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85.80	460,7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45,156.23	633,69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47,842.03	13,074,44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33,443.43	147,850,10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69,000.00	34,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91,83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160,838.44	34,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57,237.87	67,313,316.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4,043.50	1,772,82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81,281.37	69,086,13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0,442.93	-34,136,13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55	-6,27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09.31	-424,06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28.91	753,49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19.60	329,428.91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546,199.44		91,819.17	51,365,509.04		-1,282,008,136.21		127,013,633.44	-48,304,436.73	78,709,19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57,546,199.44		91,819.17	51,365,509.04		-1,282,008,136.21		127,013,633.44	-48,304,436.73	78,709,19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792.54		114,028.27			5,093,137.28		5,111,373.01	-13,180,152.98	-8,068,779.97
（一）净利润							5,093,137.28		5,093,137.28	-13,181,202.40	-8,088,06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93,137.28		5,093,137.28	-13,181,202.40	-8,088,06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792.54							-95,792.54	-104,207.46	-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5,792.54							-95,792.54	-104,207.46	-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14,028.27				114,028.27	105,256.88	219,285.15
1. 本期提取				138,205.68				138,205.68	127,574.47	265,780.15
2. 本期使用				-24,177.41				-24,177.41	-22,317.59	-46,495.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205,847.44	51,365,509.04		-1,276,914,998.93	132,125,006.45	-61,484,589.71	70,640,416.74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58,478,043.16		36,552.97	51,365,509.04		-1,294,342,695.81		115,555,651.36	-21,360,666.47	94,194,98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58,478,043.16		36,552.97	51,365,509.04		-1,294,342,695.81		115,555,651.36	-21,360,666.47	94,194,98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843.72		55,266.20			12,334,559.60		11,457,982.08	-26,943,770.26	-15,485,788.18
（一）净利润							12,334,559.60		12,334,559.60	-29,966,628.93	-17,632,069.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34,559.60		12,334,559.60	-29,966,628.93	-17,632,069.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843.72							-931,843.72	2,971,843.72	2,0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00,000.00	3,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31,843.72							-931,843.72	-328,156.28	-1,26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5,266.20				55,266.20	51,014.95	106,281.15
1. 本期提取				55,266.20				55,266.20	51,014.95	106,281.15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546,199.44		91,819.17	51,365,509.04		-1,282,008,136.21	127,013,633.44	-48,304,436.73	78,709,196.71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1,446,689.82	51,066,84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1,446,689.82	51,066,84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46,243.90	21,546,243.90
(一) 净利润							21,546,243.90	21,546,243.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46,243.90	21,546,243.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69,900,445.92	72,613,087.35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321,300,206.94	124,187,32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321,300,206.94	124,187,32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974,001.83					-70,146,482.88	-73,120,484.71
（一）净利润							-70,146,482.88	-70,146,482.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146,482.88	-70,146,482.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74,001.83						-2,974,001.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974,001.83						-2,974,001.8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1,446,689.82	51,066,843.45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 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 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 本公司于1995年9月29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年6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号文批准, 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37,900万股。

于2006年11月30日,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18-32号裁定书的裁定, 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629,942,543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6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179,018,242股, 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18,242股。

于2010年9月3日，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4%。本次减持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及车用玻璃。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

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

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

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净资产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则同账龄分析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至2年	30	3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

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4-28	3-5	3.39-24.2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

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探矿权及商标使用权等。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为：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探矿权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本公司为取得探矿权而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及各项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勘探开发成本”。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并取得采矿权后，已发生的勘探开发成本可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直线法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不能取得采矿权而使项目无法进行，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

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

数。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对经营性租入资产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出租人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资产收取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如果其他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确认租赁收入；在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5.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

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等应税增值额部分	13%-17%
资源税	销售量	3元/吨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相关规定,龙海公司2012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三)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由于不能确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年度实现，因此，在本报告期账项内没有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4 号文相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全资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64,513,390.18	205,0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控股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0,000,000.00	72,000,000.00	63.98	63.98	是	-68,886,788.76	-12,999,288.02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控股子公司	中国沂南县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开发矿产	14,560,000.00		52	52	是	3,514,980.9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全资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48,941,425.28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全资子公司	中国汝阳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7,300,356.93	134,969,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8,016,444.70		100	100	是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控股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13,000,000.00	硅砂销售	9,005,998.17		67	67	是	3,537,665.66	-353,859.49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2,050,000.00	硅砂销售	1,230,000.00		55.12	55.12	是	349,552.47	-324,053.15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洛玻实业”)	全资子公司	中国洛阳市	贸易	5,000,000.00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0		100	100	是			

注：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硅砂公司与自然人胡爱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 万元对价收购其持有之红寨公司 4.88% 的股权。此次股权变更后，硅砂公司持有红寨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50.24% 变更为 55.12%。

(2)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注销	8,539,761.92	-75.55

注：于2012年2月15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22,200.63	—	—	598,661.44
其中：人民币	—	—	122,200.63	—	—	598,661.44
美 元						
港 元						
银行存款：	—	—	55,916,839.82	—	—	40,532,333.54
其中：人民币	—	—	55,793,826.50	—	—	40,408,718.36
美 元	18,646.37	6.2855	117,201.96	18,645.06	6.3183	117,805.63
港 元	7,161.29	0.8108	5,806.36	7,160.06	0.8107	5,804.65
欧 元	0.60	8.3333	5.00	0.60	8.1667	4.90
其他货币资金：	—	—	180,580,000.00	—	—	193,006,388.88
其中：人民币	—	—	180,580,000.00	—	—	193,006,388.88
美 元						
港 元						
欧 元						
合 计	—	—	236,619,040.45	—	—	234,137,383.86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00,000.00	193,000,000.00
定期存款	20,560,000.00	
其他	20,000.00	6,388.88
合 计	180,580,000.00	193,006,388.88

注：1、期末货币资金中受冻结的资金为 235,690.15 元。

2、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H1200000014279 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根据该项合同约定，龙海公司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为担保该项主合同项下银行债权，龙海公司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DB120000001914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该份质押合同约定龙海公司以金额为 10,28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编号为 90169214) 作为质押物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0.00 元。

3、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H1200000015424 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根据该项等合同约定，龙海公司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为担保该项主合同项下银行债权，龙海公司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DB120000002040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该份质押合同约定龙海公司以金额为 10,28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编号为 90169220) 作为质押物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759,032.33	38,307,354.54
商业承兑汇票	20,947.81	
合 计	9,779,980.14	38,307,354.54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2012-7-26	2013-1-25	2,300,000.00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2012-8-28	2013-2-27	2,000,000.00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3	2013-5-13	1,823,000.00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2-7-4	2013-1-4	1,710,000.00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2012-7-17	2013-1-13	1,599,570.00	
合计			9,432,570.00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期末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153,807,107.19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9,665,682.61	63.99	48,033,662.63	60.29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4,823,788.56	36.01		
组合小计	124,489,471.17	100.00	48,033,662.63	38.5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4,489,471.17	100.00	48,033,662.63	38.58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38.6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38.6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38.61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 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936,674.16	35.07		73,794,207.18	59.63	
1 至 2 年	3,890,179.97	4.88	1,167,054.00	2,309,646.33	1.87	692,893.90
2 至 3 年	1,944,439.71	2.44	972,219.86	1,095,404.38	0.89	547,702.19
3 至 4 年	1,095,404.38	1.38	1,095,404.38	3,291,110.13	2.66	3,291,110.13
4 至 5 年	1,620,483.21	2.03	1,620,483.21	64,980.00	0.05	64,980.00
5 年以上	43,178,501.18	54.20	43,178,501.18	43,178,501.18	34.90	43,178,501.18
合 计	79,665,682.61	100.00	48,033,662.63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不计提理由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44,823,788.56	0至2年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合计	44,823,788.5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455,901.40	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是
合计	—	455,901.40	—	—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4,823,788.56	0至2年	36.01
2.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4,757,122.32	1至2年	3.82
3.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3,396.00	1年以内	3.08
4. 沂南县利富源硅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250.66	1年以内	2.49
5. 洛阳恒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392.39	1年以内	2.42
合计	—	59,534,949.93	—	47.82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4,823,788.56	36.0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341,989.51	1.08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5,000.00	0.01
合计	—	46,180,778.07	37.1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60,620.95	85.93	7,408,256.76	81.76
1至2年	561,853.11	4.00	340,248.79	3.76
2至3年	139,620.79	0.99	101,427.42	1.12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1,275,170.43	9.08	1,211,157.43	13.36
合 计	14,037,265.28	100.00	9,061,090.40	100.00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364.54	41.61	1年以内	未结算
洛阳龙泽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8.50	1年以内	未结算
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07.82	3.61	1年以内	未结算
登封市卓凡工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78	1年以内	未结算
沂南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44,962.20	1.75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 计	—	10,841,434.56	77.25	—	—

(3)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9.59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2,355,885.21	37.59	35,879,681.47	84.7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5,462,271.79	49.21		
组合小计	97,818,157.00	86.80	35,879,681.47	36.6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3.61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12,698,671.65	100.00	50,760,196.12	45.04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7.45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7,088,280.61	87.58	34,797,475.44	27.3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38,792.35	2.16		
组合小计	130,227,072.96	89.74	34,797,475.44	26.7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2.81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45,107,587.61	100.00	49,677,990.09	34.24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 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 计	10,808,704.00	10,808,70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39,383.03	10.01		90,272,108.81	71.03	
1 至 2 年	2,813,238.94	6.64	843,971.68	1,547,082.03	1.22	552,152.49
2 至 3 年	559,611.17	1.32	292,057.72	2,047,533.63	1.61	1,023,766.81
3 至 4 年	1,906,013.63	4.50	1,906,013.63	645,116.20	0.51	645,116.20
4 至 5 年	643,116.20	1.52	643,116.20	802,203.91	0.63	802,203.91
5 年以上	32,194,522.24	76.01	32,194,522.24	31,774,236.03	25.00	31,774,236.03
合 计	42,355,885.21	100.00	35,879,681.47	127,088,280.61	100.00	34,797,475.4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澠池玻璃厂	4,071,810.65	4,071,810.65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 计	4,071,810.65	4,071,810.65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租赁款	1,412,429.10	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是
合 计	—	1,412,429.10	—	—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761,186.78 元。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47,900,000.00	土地收储款项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定期存款，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合计	58,708,704.00	—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47,900,000.00	1至2年	42.50
2.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年以上	9.59
3. 诸葛镇政府	非关联方	9,856,832.00	5年以上	8.75
4.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5年以上	4.08
5. 澠池玻璃厂	非关联方	4,071,810.65	5年以上	3.61
合计	—	77,237,346.65	—	68.53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761,186.78	0.6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建材控制	1,650,000.00	1.46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54,787.91	0.40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建材控制	82,796.95	0.0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3,118.72	0.01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000.00	0.00
合计	—	2,964,890.36	2.62

6. 存货

（1）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12,990.80	7,421,584.59	76,391,406.21	130,363,711.44	19,728,641.74	110,635,069.70
在产品	5,978,930.07		5,978,930.07	6,993,849.85		6,993,849.85
库存商品	124,565,200.32	2,810,894.74	121,754,305.58	99,298,049.98	11,505,759.70	87,792,290.28
周转材料	7,843,713.13		7,843,713.13	9,160,574.93		9,160,574.93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22,200,834.32	10,232,479.33	211,968,354.99	245,816,186.20	31,234,401.44	214,581,784.76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728,641.74	1,628,463.75	3,005,149.36	10,930,371.54	7,421,584.59
库存商品	11,505,759.70	5,549,576.37		14,244,441.33	2,810,894.74
合计	31,234,401.44	7,178,040.12	3,005,149.36	25,174,812.87	10,232,479.3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上升	1.35%
库存商品	同上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无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郭晓寰	生产、销售	41,945,00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倪植森	采矿、销售	30,960,000.00	40.29	40.29	24,806,447.95	44,976,247.68	20,570,205.00	11,620,535.72	-2,811,643.25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注)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无重大影响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注)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注)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注)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偃师市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三门峡银行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2.92	2.92				1,735,612.20
小计		20,201,217.53	20,201,217.53	-410,000.00	19,791,217.53				12,791,217.53		1,735,612.2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 计		33,028,363.63									
合 计		53,229,581.16	20,201,217.53	-410,000.00	19,791,217.53				12,791,217.53		1,735,612.20

注：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265,465.76			18,265,465.76
土地使用权	18,265,465.76			18,265,465.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660,341.19	434,892.00		4,095,233.19
土地使用权	3,660,341.19	434,892.00		4,095,233.19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05,124.57			14,170,232.57
土地使用权	14,605,124.57			14,170,232.57

注 1、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中位于洛阳市开发区的出租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理。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51,874,989.48	14,188,238.42	162,816,351.56	1,003,246,876.34
房屋及建筑物	370,142,662.43	3,497,807.14	13,560.00	373,626,909.57
机器设备	759,563,078.22	10,214,055.57	159,719,087.27	610,058,046.52
运输工具	20,882,099.18	439,248.73	2,919,588.64	18,401,759.27
其他	1,287,149.65	37,126.98	164,115.65	1,160,160.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407,882.31	68,395,095.03	111,082,918.38	448,720,058.96
房屋及建筑物	95,852,362.05	13,915,812.39	8,343.17	109,759,831.27
机器设备	379,719,766.55	53,101,325.20	108,310,576.45	324,510,515.30
运输工具	14,790,898.43	1,297,595.62	2,615,540.77	13,472,953.28
其他	1,044,855.28	80,361.82	148,457.99	976,759.1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0,132,912.81	5,784,229.59	1,177,383.71	14,739,758.69
房屋及建筑物	1,198,314.17			1,198,314.17
机器设备	8,897,035.69	5,784,229.59	1,177,383.71	13,503,881.57
运输工具	37,562.95			37,562.95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0,334,194.36			539,787,058.69
房屋及建筑物	273,091,986.21			262,668,764.13
机器设备	370,946,275.98			272,043,649.65
运输工具	6,053,637.80			4,891,243.04
其他	242,294.37			183,401.87

注 1、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68,395,095.03 元。

2、本期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合计为 3,600,958.15 元。

3、本期末,本集团账面净值 107,704,383.51 元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4、本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0,614,951.72 元。

5、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3882012287883 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根据该项合同约定在授信有效期内龙海公司可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为担保该项主合同项下银行债权,龙海公司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4388201228788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份抵押合同约定龙海公司以偃师市房权证(2006)字第 00021901 号至 00021906 号、偃师市房权证(2006)字第 00021984 号至 00021995 号、偃师市房权证(2006)字第 00021997 号(共 19 幢)等房产(账面原值 48,183,409.07 元,净值 37,744,785.62 元)及偃国用(2010)第 100122 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5,604,000.00 元,净值 14,953,833.29 元)作为抵押物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6、本集团对本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检查,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字(2013)第 27 号、28 号、29 号、30 号评估报告,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84,229.59 元。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昊-新一线(原二线)冷修改造工程	72,263,922.95		72,263,922.95	19,527,271.91		19,527,271.91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龙飞-熔窑及 300t/d 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红寨-基建平台	162,030.00		162,030.00			
合 计	74,565,910.15		74,565,910.15	21,667,229.11		21,667,229.1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飞-熔窑及300t/d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10,000.00						自筹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自筹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自筹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40,000,000.00	156,237.20				156,237.20						自筹
龙昊-二线冷修改造工程		19,527,271.91	52,736,651.04			72,263,922.95						自筹
龙昊-含酚废水处理工程			2,176,593.77	2,176,593.77								自筹
沂南-矿石生产线改造			1,340,292.36	1,340,292.36								自筹
龙海-新建燃气换向控制室工程			84,072.02	84,072.02								自筹
红寨-基建平台			162,030.00			162,030.00						自筹
合计	—	21,667,229.11	56,499,639.19	3,600,958.15		74,565,910.15	—	—			—	—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耗材	467,545.38	15,564.00		483,109.38
合 计	467,545.38	15,564.00		483,109.38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46,844.88			69,246,844.88
土地使用权	49,546,364.88			49,546,364.88
非专利技术	7,400,000.00			7,400,000.00
商标权	11,000,000.00			11,000,000.00
采矿权	1,300,480.00			1,300,48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549,676.39	2,512,993.48		19,062,669.87
土地使用权	5,911,493.43	1,038,489.44		6,949,982.87
非专利技术	3,999,000.00	372,000.00		4,371,000.00
商标权	6,541,683.00	1,100,004.00		7,641,687.00
采矿权	97,499.96	2,500.04		10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697,168.49			50,184,175.01
土地使用权	43,634,871.45			42,596,382.01
非专利技术	3,401,000.00			3,029,000.00
商标权	4,458,317.00			3,358,313.00
采矿权	1,202,980.04			1,200,48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697,168.49			50,184,175.01
土地使用权	43,634,871.45			42,596,382.01
非专利技术	3,401,000.00			3,029,000.00
商标权	4,458,317.00			3,358,313.00
采矿权	1,202,980.04			1,200,480.00

注 1、本集团的期末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27,681,230.64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10.固定资产，注 5”。

(2) 开发项目支出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0.45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3,555,856.79	3,555,856.79		
0.5mm 电子玻璃的商品化		1,207,975.63	1,207,975.63		
电子玻璃微细缺陷攻关控制提高		1,757,236.37	1,757,236.37		
电子玻璃深加工配套用检测设备的应用		289,463.95	289,463.95		
0.6mm 电子玻璃的商品化生产		492,024.02	492,024.02		
0.55-0.7mm 玻璃成分优化及理化性能研究		784,504.91	784,504.91		
电子玻璃微观波纹度控制提高		928,274.60	928,274.60		
合 计		9,015,336.27	9,015,336.27		

注：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本集团内部研发未形成无形资产。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500,765.74	152,555,160.71
可抵扣亏损	461,926,648.40	614,895,765.57
合 计	599,427,414.14	767,450,926.28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 注
2012		2,627,583.10	
2013	44,098,029.72	150,285,103.94	
2014	39,411,090.12	80,499,411.40	
2015	138,403,522.41	225,168,745.07	
2016	156,314,922.07	156,314,922.06	
2017	83,699,084.09		
合 计	461,926,648.41	614,895,765.57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7,453,177.49	3,209,011.76		1,868,330.50	98,793,858.75
二、存货跌价准备	31,234,401.44	7,178,040.12	3,005,149.36	25,174,812.87	10,232,479.3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91,217.53				12,791,217.5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32,912.81	5,784,229.59		1,177,383.71	14,739,758.69
五、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43,451.44				943,451.44
合 计	152,555,160.71	16,171,281.47	3,005,149.36	28,220,527.08	137,500,765.74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探矿权(注 1)	1,021,050.00	1,021,050.00
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探矿权(注 2)	106,960.00	106,960.00
红寨硅砂征用临时用地预付款项(注 3)	4,664,912.79	
合 计	5,792,922.79	1,128,010.00

注 1：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汝州市和登封市交界处的密腊山、小红寨一带石英岩资源进行整合的通知（豫国土发[2008]93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寨公司（“甲方”）与河南海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达成《石英岩资源整合探矿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红寨公司向乙方支付 102 万元总价，取得乙方持有之小红寨矿区探矿权。上述探矿

权，已由红寨公司办理《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120080503008194。

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登封市石英岩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08]740号）文件精神，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密腊山区域内石英岩资源探矿权。上述探矿权，已由硅砂公司办理《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520100403040105。

3、2012年6月，本集团之子公司红寨硅砂公司因开采需要，与登封市白坪乡寨东村村民王国兴、王大伟等28户村民签订《关于嵒峻矿区寨东村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根据合同规定，拆迁补偿款总计为52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临时用地拆迁项目尚未结束，红寨公司已支付补偿款3,816,322.79元，余款将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上述临时用地，已由红寨公司办理《登临集用（2012）第0004号》土地使用权证，临时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678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14年9月9日。本期红寨公司为征用临时用地累计发生支出4,664,912.79元，该款项将于开采之日起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0,56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详见“1.货币资金，注2、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183,409.07	抵押给银行，详见“10.固定资产，注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604,000.00	同上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35,690.15	因诉讼被冻结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	嵒峻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
合 计	244,603,099.22	

18.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150,000.00
信用借款		16,7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9,850,000.00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00	27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273,000,0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票据主要是本集团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 1 至 6 个月。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725,865.50	24.51	166,856,536.13	64.56
1 至 2 年	85,525,983.69	41.33	31,258,443.98	12.10
2 至 3 年	25,750,170.60	12.44	15,836,857.33	6.13
3 年以上	44,949,119.87	21.72	44,466,873.36	17.21
合 计	206,951,139.66	100.00	258,418,710.80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洛阳远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9,911.44	2 至 3 年	未结算
郑州一帆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9,091.22	1 至 2 年	未结算
宁安市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8,142.89	1 至 2 年	未结算
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孝南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8,597,287.11	3 年以上	未结算
青海高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6,425.04	1 至 2 年	未结算
洛阳中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5,696.41	1 至 3 年及以上	未结算
安陆市明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7,007.46	3 年以上	未结算
洛阳市三园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7,471.18	2 至 3 年及以上	未结算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5,519.48	1 至 2 年	未结算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49,733.52	1 至 2 年	未结算
三门峡博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5,662.52	1 至 2 年	未结算
巩义市豫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909.00	1 至 2 年	未结算
合 计		79,802,857.27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75,376.69	82.39	32,306,778.10	76.79
1至2年	597,508.01	1.68	3,278,623.15	7.79
2至3年	736,142.52	2.07	1,896,021.91	4.51
3年以上	4,926,033.66	13.86	4,586,504.93	10.91
合 计	35,535,060.88	100.00	42,067,928.09	100.00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0,728.91	56,003,518.96	54,166,022.93	4,148,224.94
二、职工福利费		5,386,462.71	5,386,462.71	
三、社会保险费	6,342,024.51	18,939,623.56	5,641,182.10	19,640,465.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6,399.58	3,930,947.69	2,823,612.42	2,323,734.85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66,563.25	12,970,894.69	1,080,867.60	16,256,590.34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360,298.14	1,216,988.91	1,022,970.28	554,316.77
工伤保险费	248,055.40	494,559.35	407,355.16	335,259.59
生育保险费	150,708.14	326,232.92	306,376.64	170,564.42
四、住房公积金	3,984,956.07	4,076,739.35	1,859,471.61	6,202,223.8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66,143.76	1,486,468.56	711,773.54	9,340,838.78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08,362.33	407,925.00	516,287.33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8,362.33	407,925.00	516,287.33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48.00	38,119.00	38,167.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1,312,263.58	86,338,857.14	68,319,367.22	39,331,753.50

23.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9,923,370.50	-26,037,040.07
营业税	233,660.10	202,117.08
城市建设维护税	191,645.58	245,026.84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625.67	932,526.24
个人所得税	16,648.27	227,407.37
房产税	1,990,983.08	1,308,188.13
土地使用税	1,825,323.32	1,348,000.94
资源税	184,680.90	10,461.90
教育费附加	170,792.73	170,013.86
其他税费	105,373.26	202,981.57
合 计	-15,217,888.93	-21,390,316.14

注：主要税项的计缴标准及税率见“三、主要税项”。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439,465.64	65.80	53,475,275.36	69.15
1 至 2 年	5,704,568.62	6.89	3,021,652.58	3.91
2 至 3 年	3,683,518.65	4.45	4,333,764.37	5.60
3 年以上	18,908,879.76	22.86	16,510,060.49	21.34
合 计	82,736,432.67	100.00	77,340,752.8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河南省郑州市华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463.68	1 至 2 年	未结算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非关联方	1,589,000.00	2 至 3 年	未结算
闫军	非关联方	1,288,300.00	2 至 3 年及以上	未结算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081,110.20	2 至 3 年及以上	未结算
合 计		8,644,873.88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	----	------------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中建材玻璃公司	29,000,000.00	代垫款项
预提公告费	7,280,140.62	皓天财经、李伟斌律师等费用
预提审计费	3,080,658.28	审计费用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河南省郑州市华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86,463.68	保证金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1,589,000.00	工程款
合计	45,636,262.58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38,315.85	42,504,676.7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325,557.29	5,267,175.55
合计	48,663,873.14	47,771,852.2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6,338,315.85	42,504,676.74
合计	46,338,315.85	42,504,676.74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2,02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0,332,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8,035,2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5,04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3,996,000.00
合计	—	—		—	—	39,427,200.00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海-财政“0.45 电子玻璃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	1,056,636.73	3,998,254.99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215,000.00	1,215,000.00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53,920.56	53,920.56
合计	2,325,557.29	5,267,175.55

注 1、根据 2011 年 7 月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科技厅签订的《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龙海公司自主创新项目“0.45mm 电子玻璃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 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龙海公司累计已收到 450 万元专项资金。本期使用专项资金购置项目研发用固定资产合计 3,004,801.46 元，龙海公司将其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使用专项资金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研发费用合计 436,816.80 元，龙海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龙门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详见“五、27.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2”。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52,413,447.95	598,691,470.60
合 计	552,413,447.95	598,691,470.6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43,95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23,697,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96,199,2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94,82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47,841,000.00
合 计	—	—		—	—	506,511,200.00

注：于 2010 年本公司与交行洛阳分行、中行洛阳西工支行、建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工行洛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达成免息并延期还本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免除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期间内利息，并在前两年不还本，后五年按约定比例还本。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注 1)	6,277,500.00	7,492,500.00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注 2)	2,466,865.50	2,520,786.06
龙海-财政“0.45 电子玻璃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注 3)	2,983,732.41	
合 计	11,728,097.91	10,013,286.06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补助 972 万元。

2、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关于龙玻公司土地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洛办文【2009】121 号）文件精神，本

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获得洛阳市财政系统用地补助款 257.92 万元。

3、龙海公司专项拨款详见“五、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1”

28. 股本

股东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00						250,018,242.00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00						159,018,242.0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91,000,000.00						91,0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注：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之本公司 159,018,242 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向洛玻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2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87,395,281.95		95,792.54	787,299,489.41
其他资本公积	70,150,917.49			70,150,917.49
合计	857,546,199.44		95,792.54	857,450,406.90

注：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硅砂公司与自然人胡爱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 万元对价收购其持有之红寨公司 4.88% 的股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硅砂公司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红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收购红寨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减少 95,792.54 元。

30.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基金	91,819.17	138,205.68	24,177.41	205,847.44
合计	91,819.17	138,205.68	24,177.41	205,847.44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合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282,008,136.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2,008,136.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3,137.2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6,914,998.93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1,949,018.18	825,474,577.11
其他业务收入	71,738,153.17	95,468,362.66
营业收入合计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2）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7,325,726.45	743,102,095.62
其他业务成本	53,333,648.36	77,955,362.52
营业成本合计	440,659,374.81	821,057,458.14

（3）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452,318,592.37	374,482,655.56	798,550,288.27	729,614,641.01
硅砂	29,630,425.81	12,843,070.89	26,924,288.84	13,487,454.61
合计	481,949,018.18	387,325,726.45	825,474,577.11	743,102,095.62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481,949,018.18	387,325,726.45	813,227,895.78	732,183,689.49
亚洲			12,246,681.33	10,918,406.13
合计	481,949,018.18	387,325,726.45	825,474,577.11	743,102,095.62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原材料、水电汽、技术服务等	71,738,153.17	53,333,648.36	95,468,362.66	77,955,362.52
合计	71,738,153.17	53,333,648.36	95,468,362.66	77,955,362.52

(6)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88,558,518.18	15.99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5,747,731.25	4.6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1,900.06	3.68
深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3,327,805.38	2.41
郑州百川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232,177.10	2.03
合计	159,268,131.97	28.76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1,825,423.82	2,012,025.26
资源税	3元/吨	1,594,680.90	997,461.90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7%	1,498,495.86	2,332,509.12
教育费附加(注)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	1,396,970.93	2,112,409.78
其他		560.00	
合计		6,316,131.51	7,454,406.06

注：教育费附加中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缴标准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5,784,335.56	6,542,186.37
职工教育经费	53,254.71	57,582.30
工会经费	71,006.41	76,776.31
社会保险	1,553,565.90	1,342,500.5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1,503,757.60	1,432,815.15
运输费	9,983,916.32	7,174,409.58
装卸费	2,811,871.94	3,339,442.74
物料消耗	1,148,083.26	2,804,349.87
其他销售费用	2,382,250.00	3,901,860.12
合 计	25,292,041.70	26,671,923.01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办费		157,527.04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0,018,771.14	27,657,971.25
工会经费	624,772.23	720,973.69
职工教育经费	486,770.24	443,444.46
社会保险费	9,604,359.15	5,471,866.72
住房公积金	1,305,382.96	725,698.24
固定资产折旧	28,589,845.27	14,536,173.61
无形资产摊销	2,512,993.48	2,326,602.65
职工安置费	407,925.00	18,157,247.47
聘请中介机构费	8,502,125.00	13,752,328.00
研究开发费用	9,015,336.27	8,974,204.51
税金	7,025,109.68	6,469,178.40
水电费	3,185,386.78	6,096,489.72
咨询费(含顾问费)	3,081,600.00	4,604,520.37
其他费用	19,358,810.14	22,403,071.98
合 计	123,719,187.34	132,497,298.11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75,095.00	10,563,349.25
减：利息收入	5,924,397.85	4,272,568.27
汇兑损失	292,723.63	590,746.22
减：汇兑收益	219,354.59	552,817.66
手续费支出		
其他支出	13,869,019.65	5,724,108.22
合 计	10,593,085.84	12,052,817.76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5,612.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631.81	
合 计	1,793,244.0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三门峡银行	1,735,612.20		现金分红
合 计	1,735,612.20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09,011.76	-8,845,616.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172,890.76	16,881,323.7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84,229.59	2,825,494.88
合 计	13,166,132.11	10,861,201.77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97,498.51	4,797,498.51	79,644,076.60	79,644,076.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97,498.51	4,797,498.51	65,873,456.39	65,873,456.39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200,000.00	200,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3,570,620.21	13,570,620.21
债务重组利得	695,482.34	695,482.34	2,321,333.90	2,321,333.90
政府补助	61,845,855.41	61,845,855.41	22,015,985.76	22,015,985.76
盘盈利得			151,451.29	151,451.29
违约赔偿收入	1,348,810.00	1,348,810.00	18,000.00	18,000.00
其他利得	432,899.54	432,899.54	154,089.73	154,089.73
合 计	69,120,545.80	69,120,545.80	104,304,937.28	104,304,937.2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职工安置款	407,925.00	18,157,247.37	
“三通一平”奖励		2,600,000.00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215,000.00	1,012,500.00	注 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环保治理补助		220,000.00	
沂南公司安全改造		20,000.00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53,920.56	4,493.38	
财政“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	457,885.85	1,745.01	注 3
生产线搬迁补偿金	59,709,624.00		注 2
知识产权局奖励	1,500.00		
合 计	61,845,855.41	22,015,985.76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补助 972 万元，本期摊入营业外收入 1,215,000.00 元。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洛玻集团生产线拆迁补偿资金的通知》（洛财工[2012]50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洛玻集团长期借款及利息账目调整的通知》（洛财工[2012]51 号）以及洛玻集团《关于将洛阳市财政补贴款转给洛阳玻璃股份公司的通知》（洛玻发[2012]169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款 59,709,624.00 元。

3、财政“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详见“五、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1”。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39,734.13	7,339,734.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39,734.13	7,339,734.13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1,012,000.00	1,012,000.00
罚款支出			82,117.98	82,117.9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59,968.91	259,968.91	2,000,264.88	2,000,264.88
其他支出	312,791.88	312,791.88	1,287,078.51	1,287,078.51
合 计	622,760.79	622,760.79	11,721,195.50	11,721,195.50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320,312.18	20,563,646.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12,320,312.18	20,563,646.03

4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5,093,137.28	12,334,55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62,801,944.21	-67,761,804.10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基本每股收益(I)		0.0102	0.0247
基本每股收益(II)		-0.1256	-0.1355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5,093,137.28	12,334,559.60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62,801,944.21	-67,761,804.1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0102	0.0247
稀释每股收益(II)		-0.1256	-0.1355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1,768,549.00	50,631,071.23
洛玻集团	5,479,000.00	
利息收入	4,993,029.77	4,272,568.27
其他往来款	10,794,875.88	5,042,655.95
合 计	43,035,454.65	59,946,295.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5,496,676.03	12,455,977.51
差旅费	1,483,971.59	1,048,049.80
票据保证金		80,000,000.00
水电费		6,096,489.72
修理费		1,759,146.37
营业外支出		1,012,000.00
其他往来及费用	15,091,105.22	25,024,428.32
合 计	22,071,752.84	127,396,091.72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委贷手续费	476,156.23	633,697.58
支付以前年度收购龙翔少数股权款	4,254,394.70	
合 计	4,730,550.93	633,697.58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	515,585,976.80	
票据保证金	33,000,000.00	
中建材玻璃公司	104,000,000.00	
合 计	652,585,976.8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到期票据	533,000,00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材玻璃公司	84,2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20,560,000.00	
合 计	637,760,000.00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88,065.12	-17,632,069.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66,132.11	10,861,20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395,095.03	77,501,565.45
无形资产摊销	2,947,885.48	2,899,22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9,635.97	-72,304,342.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2,870.00	10,563,349.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3,24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09,638.34	-14,663,72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40,978.23	-78,727,43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84,965.68	19,828,706.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731.95	-61,673,525.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05,556.06	40,929,682.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929,682.13	20,207,882.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5,873.93	20,721,799.81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27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27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8,539,761.92	
流动资产	8,300,187.27	
非流动资产	243,618.87	
流动负债	4,044.22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5,805,556.06	40,929,682.13
其中：库存现金	122,200.63	598,66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683,355.43	40,324,63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88.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05,556.06	40,929,682.13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	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有企业	中国洛阳	彭寿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31.80%	31.80%	否	16995844-1
中建材玻璃公司(“中建材玻璃”)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邢宁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加工销售等	288,752,000.00			否	10192351-7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	最终控制方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宋志平	建筑材料与原辅材料的生产;技术装备研制、批发、零售	5,069,681,300.00			是	10000048-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100	100	70654225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63.98	63.98	721838225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沂南县	倪植森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52	52	614023573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100	100	77650338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汝阳县	倪植森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776516215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174849944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倪植森	采矿、销售	13,000,000.00	67	67	6886639X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张元东	采矿、销售	2,050,000.00	55.12	55.12	69995888-7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实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倪植森	贸易	5,000,000.00	100	100	68177597-8

3.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148317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1562129-X

注：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五、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5389012-4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236379-5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1480816-X
洛阳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006782-9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4577378-8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1672508-2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672781-X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托管公司	17109279-8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8315539-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托管公司	17120093-9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建材控制	10201628-1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建材控制	61035990-X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建材控制	78806805-0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浮法玻璃	83,936,500.48	21.67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周转材料	579,487.18	1.09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咨询及技术服务	395,000.00	0.74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2,450,000.00	1.98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合计			87,360,987.6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玻璃	143,016,605.67	19.25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硅砂	4,177,789.58	0.56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资产	231,119.26	100.00	市场定价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2,350,000.00	10.24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2,000,000.00	8.71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咨询及技术服务	550,000.00	71.43	市场定价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220,000.00	28.57	市场定价
合计			152,545,514.51		

注1、于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浮法玻璃，价格以向第三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厘定。

2、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由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如退休安排服务、武装民兵训练与人防工程备用服务及新闻宣传服务。费用将以参照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以市场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原、辅材料	24,364,592.85	33.96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1,383,138.40	1.91	市场定价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浮法玻璃	88,558,518.18	18.38	市场定价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3,337,128.52	6.26	市场定价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叉车租赁	15,000.00	0.02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163,786.88	0.23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原材料	61,137.98	0.08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937,765.69	1.31	市场定价
合计			118,821,068.5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玻璃	105,387,152.50	12.77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69,070,589.84	72.35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服务	1,946,914.80	25.04	0.8元/重量箱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玻璃	1,721,363.07	0.21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龙新托管服务	1,000,000.00	10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调拨物资	976,622.03	1.54	市场定价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300,000.00	3.86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汽使用费	7,448,789.40	32.46	成本加税负负担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汽使用费	1,821,400.98	7.94	成本加税负负担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汽使用费	147,417.36	0.64	成本加税负负担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汽使用费	17,932.31	0.08	成本加税负负担
合计			189,838,182.29		

注 1、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原燃材料销售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燃材料，价格以向第三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厘定。

2、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根据协议，本公司将为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管理技巧和专业知识的服 务，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3、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签署了《超薄浮法玻璃买卖合同》，该协议的有

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根据协议，本集团子公司将向其提供超薄玻璃产品，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4、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了《水、电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及附属公司或实体提供水、电服务。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电及资产使用等相关服务。本公司将参考根据不时颁发之相关规定决定之当前市价厘定之价格，向洛玻集团供水、供电，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3)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持有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	44,000,000.00	2012-1-1	2014-12-31	1,000,000.00	协商确定	100 万元/年

注：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与洛玻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洛玻集团将其持有之龙新公司 50% 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对所托管的股权之权益损失不承担责任，托管收费按龙新公司当年年度内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考虑以前年度龙新公司的未弥补亏损）的 15% 收取，但最低不少于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托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3.30 亩		2012-9-1	2012-12-31	370,000.00	成本加成	9.25 万元/月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9,040,000.00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9,040,000.00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 年 5 月 5 日	2013 年 5 月 4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28,600,000.00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000.00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0,546,000.00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960,200.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6,640,000.00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	否

i. 2010 年 9 月 21 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本公司 159,018,242 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根据多项贷款及担保安排授予洛玻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及本公司合计人民币 1,316,000,000 元的多项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ii. 间接担保：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洛玻集团就独立第三方之银行借款作出担保，以换取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银行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970,000.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	购买资产	公开竞拍	3,100,000.00	21.85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叉车 2 台	购买资产	市场定价	120,525.33	0.85

(7)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i.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11,969,000.00 元。

ii.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洛玻集团委托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对本公司贷款的金额 22,900,000.00 元、委托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对本公司的贷款 10,000,000.00 元、委托浦发银行洛阳分行对本公司的贷款 4,880,000.00 元已经全部偿还, 本公司本期支付利息 895,333.53 元。

(8) 关联方财务资助

i、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订资金代付《协议书》, 通过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 30,000,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欠款。

ii、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龙海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订资金代付《协议书》, 通过中建材玻璃公司代龙海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30,000,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龙海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欠款。

iii、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订资金代付《协议书》, 通过中建材玻璃公司代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0,000,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经归还 15,000,000.00 元。

iv、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订资金代付《协议书》, 通过中建材玻璃公司代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4,000,000.00 元。

v、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分别签订《借款协议》, 根据该等协议约定, 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取得借款分别为 500,000.00 元、689,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欠款。

(9) 其他关联交易

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龙昊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龙昊公司一线冷改造项目供货与安装合同》, 根据该合同, 中建材国际为龙昊公司一线冷改造项目提供工程供货与安装, 合同总价款为 106,000,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龙昊公司向中建材国际支付的工程款为 15,900,000.00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2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执行董事					
宋建明			320,412.00	50,104.32	370,516.32
倪植森			260,412.00	49,661.22	310,073.22
宋飞			160,404.00	48,920.10	209,324.10
程宗慧(注1)			13,333.00	3,750.43	17,083.43
非执行董事					
郭义民	40,000.00				40,000.00
赵远翔	40,000.00				40,000.00
张宸宫	40,000.00				40,000.00
独立董事					
郭爱民(注2)	35,000.00				35,000.00
张战营(注2)	35,000.00				35,000.00
黄平	40,000.00				40,000.00
董家春	40,000.00				40,000.00
曾绍金(注3)	6,667.00				6,667.00
刘天倪(注3)	6,667.00				6,667.00
监事					
任振铎	20,000.00				20,000.00
郭浩	20,000.00				20,000.00
何宝峰	20,000.00				20,000.00
职工监事					
王剑	10,000.00		118,477.74	33,148.08	161,625.82
马健康(注4)	417.00		81,000.00	32,111.95	113,528.95
合计	353,751.00		954,038.74	217,696.10	1,525,485.84

2011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执行董事					
宋飞			160,000.00	50,000.00	210,000.00
宋建明			320,000.00	53,000.00	373,000.00
倪植森			260,000.00	50,000.00	310,000.00
程宗慧(注1)			160,000.00	48,000.00	208,000.00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非执行董事					
郭义民	40,000.00				40,000.00
赵远翔	40,000.00				40,000.00
张宸宫	40,000.00				40,000.00
独立董事					
郭爱民	40,000.00				40,000.00
张战营	40,000.00				40,000.00
黄平	40,000.00				40,000.00
董家春	40,000.00				40,000.00
监事					
任振铎	20,000.00				20,000.00
职工监事					
卢俊峰(注5)	4,000.00		7,000.00	4,000.00	15,000.00
王剑	10,000.00		87,000.00	20,000.00	117,000.00
独立监事					
何宝峰	20,000.00				20,000.00
郭浩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54,000.00		994,000.00	225,000.00	1,573,000.00

- 注1、于2012年2月3日辞任
2、于2012年11月9日离任
3、于2012年11月9日委任
4、于2012年12月17日委任
5、于2010年4月18日辞任

(2)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12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3位董事（2011年度：4位董事、1位监事），其薪酬已在上表中列示。本年度支付其他2位（2011年度：0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金、津贴、实物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352,483.3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44,823,788.56	50,806,732.31
应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0	1,604,932.72
应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341,989.51	1,142,647.79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1,186.78	8,727,481.17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454,787.91	1,262,971.9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27,810.28
其他应收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2,796.95	82,796.95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13,118.72	1,623.92
应付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017,004.53	440,201.98
应付账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38,593.48
应付账款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450.00	3,450.00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1,007,741.34	191,848.87
预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3,185.80
预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7,752.72	7,752.72
预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12.26	712.26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玻璃公司	29,000,000.00	9,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743,782.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81,110.20	1,081,110.2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49,261.08	445,000.44
其他应付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98,176.40	98,176.4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2,000.00	33,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5,000.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背书而尚未到期的票据 153,807,107.19 元。

九、资本承担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购买资产		2,955,000.00
---建设工程	100,591,800.00	2,256,554.53
---更新会计系统	287,280.00	387,280.00
合计	100,879,080.00	5,598,834.5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为方便管理，本集团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两个经营分部如下：

一、浮法平板玻璃业务：制造及销售浮法平板玻璃；及销售生产浮法平板玻璃用原材料。

二、硅砂业务：生产、销售及分销硅砂。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浮法玻璃	硅砂	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518,687,991.61	34,999,179.74		553,687,171.35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664,677.75	-1,664,677.75	
三、利息收入	7,168,211.37	43,186.48	-1,287,000.00	5,924,397.85
四、利息支出	2,575,095.00	1,287,000.00	-1,287,000.00	2,575,095.00
五、资产减值损失	13,086,832.57	79,299.54		13,166,132.11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69,471,501.57	1,871,478.94		71,342,980.51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06,553.33	-362,488.26	-611,818.01	4,232,247.06
八、所得税费用	12,319,775.51	536.67		12,320,312.18
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3,222.18	-363,024.93	-611,818.01	-8,088,065.12
十、资产总额	1,277,759,405.20	53,209,764.41	-28,186,836.09	1,302,782,333.52
十一、负债总额	1,227,737,264.33	34,817,136.10	-30,412,483.65	1,232,141,916.78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94,748.37	3,678,885.05		-55,915,863.32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浮法玻璃	硅砂	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894,014,650.93	26,928,288.84		920,942,939.7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682,928.81	-1,682,928.81	-
三、利息收入	5,507,254.33	52,313.94	-1,287,000.00	4,272,568.27
四、利息支出	10,563,349.25	1,287,000.00	-1,287,000.00	10,563,349.25

五、资产减值损失	22,201,267.61	63,397.90	-11,403,463.74	10,861,201.77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78,474,810.10	1,925,983.85		80,400,793.95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559,904.57	88,017.53	11,403,463.74	2,931,576.70
八、所得税费用	20,563,646.03	-		20,563,646.03
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23,550.60	88,017.53	11,403,463.74	-17,632,069.33
十、资产总额	1,385,719,859.45	54,665,855.82	-24,600,570.48	1,415,785,144.79
十一、负债总额	1,328,584,496.40	35,929,487.73	-27,438,036.05	1,337,075,948.08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42,145.93	-2,189,788.16		-177,231,934.09

(3) 地区分部信息

以下呈列了有关本集团取得外部客户的收入和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理位置数据。客户的地理位置是根据提供客户货物所在地列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付租赁款项的地理位置按资产的物理位置而定；无形资产及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地理位置按所获分配的营运地点而定；于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投资的地理位置则按其营运地点而定。

项目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	553,687,171.35	908,696,258.44	691,983,408.59	748,309,271.91
亚洲		12,246,681.33		
合计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691,983,408.59	748,309,271.91

(4) 主要客户

本集团之客户基础多元化，其中仅有一名客户之交易额超过本集团收入之 10%。该客户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于 2012 年，向其销售浮法平板玻璃之收入为 88,558,518.18 元，且有关交易仅在浮法平板玻璃分部营运的国内地区进行。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诉讼案件

(1) 洛阳卓远商贸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7 年 5 月卓远公司与本公司双方协商由卓远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2008 年 10 月 8 日，卓远公司以本公司欠货款 809,478.40 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请求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损失。2009 年 6 月 9 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本公司支付 809,478.4 元及利息。2009 年 9 月 16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出裁定，江苏晨洲公司执行卓远到期债权，本公司与江苏晨洲公司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79,478.40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2) 山东临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重油款纠纷案

恒润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与本公司多次进行买卖交易。20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尚欠款 7,480,341.29 元，恒润公司以本公司未能及时付清货款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5 月 31 日省高院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恒润公司货款 7,480,341.29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恒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32,341.29 元仍在履行中。

(3) 河南宝硕焦油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案

宝硕公司与本公司在经济往来过程中，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货款 11,887,586.62 元，宝硕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院立案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分期支付。2011 年 5 月 13 日、6 月 26 日，公司与宝舜公司签订两份买卖合同，宝舜公司向公司发送货物，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剩余货款未能及时支付。2011 年 11 月，宝舜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926,699.2 元及违约利息。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决定分期支付。宝舜公司与宝硕公司实为一家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欠款 2,032,097.12 元。

(4) 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2009 年，博爱鸿达向本公司供应燃料。2010 年 10 月，博爱鸿达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支付欠款 688,045.96 元，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分期支付。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28,045.96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5) 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诉公司、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8 年公司欠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包装纸款 244,465.45 元，2010 年 9 月 29 日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予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后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6 月 9 日，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94,465.45 元仍在履行中。

(6)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截止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欠金山化工 2,677,444.34 元，欠金大地 3,429,451.05 元。2011 年 8 月，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金山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欠款 7,570,951.66 元及利息。2012 年 1 月 16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公司支付欠款 6,106,895.39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194,495.79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7) 三门峡市鑫海商贸有限公司诉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案

2010年12月10日，鑫海公司与洛玻股份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鑫海公司向洛玻股份供应煤炭，合同签署后，鑫海公司向洛玻股份供应了价值1,674,144元煤炭，洛玻股份支付了部分货款，尚余24,144元未能支付。2012年1月，鑫海公司接受神木县柳源煤炭洗选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受让债权690,168.20元。截止2012年3月1日，洛玻股份共欠鑫海公司714,312.2元未能支付，鑫海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12年6月13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本公司支付欠款714,312.20元及自2012年4月10日起的债务利息。鑫海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8) 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欠款案

林州公司分别于2009年8月3日、2010年8月25日、2010年11月8日、2010年11月18日与龙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为龙玻公司熔窑基础加固、煤气层设备基础、消防水池、泵房工程等施工，双方决算金额为7,117,410.27元，公司支付4,261,298.33元，剩余2,856,111.94元没有支付，林州公司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2年5月30日洛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由龙玻公司支付工程款2,856,111.94元及利息119,814.52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余2,358,959.64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诉洛玻股份公司欠款案

双方签订石油焦粉买卖合同，截止2011年4月27日，公司欠货款6,283,397.32元，后支付部分，剩余未付，2012年9月1日中储洛阳分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欠款及利息，2013年1月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洛民一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支付货款5,783,397.52元及利息，该判决已生效。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余3,949,733.52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3,781,566.16	11.77	46,453,275.37	72.8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78,002,242.04	88.23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541,783,808.20	100.00	46,453,275.37	8.5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1,783,808.20	100.00	46,453,275.37	8.57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9.9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9.9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9.90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 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26,262.99	21.68		417,596,980.58	89.66	
1 至 2 年	3,763,768.29	5.90	1,129,130.50	2,099,986.65	0.45	629,996.00
2 至 3 年	1,734,780.03	2.72	867,390.02	1,095,404.38	0.24	547,702.19
3 至 4 年	1,095,404.38	1.72	1,095,404.38	2,356,230.25	0.51	2,356,230.25
4 至 5 年	786,599.65	1.23	786,599.65			
5 年以上	42,574,750.82	66.75	42,574,750.82	42,574,750.82	9.14	42,574,750.82
合 计	63,781,566.16	100.00	46,453,275.37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不计提理由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134,613,593.45	1 至 2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8,645,244.68	0 至 2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99,080,481.02	0 至 2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90,839,134.33	0 至 2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不计提理由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44,823,788.56	0至2年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合 计	478,002,242.0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455,901.40	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是
合 计	—	455,901.40	—	—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613,593.45	1至2年	24.8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645,244.68	0至2年	20.05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9,080,481.02	0至2年	18.29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839,134.33	0至2年	16.77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4,823,788.56	0至2年	8.27
合 计	—	478,002,242.04	—	88.23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613,593.45	24.8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645,244.68	20.05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9,080,481.02	18.29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839,134.33	16.77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4,823,788.56	8.2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341,989.51	0.25
合 计	—	479,344,231.55	88.48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76,741.05	13.55	25,808,704.00	65.5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1,078,720.72	7.26	19,276,230.41	91.45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30,124,303.82	79.19		
组合小计	251,203,024.54	86.45	19,276,230.41	7.6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0,579,765.59	100.00	45,084,934.41	15.52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76,741.05	13.46	25,808,704.00	65.5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8,106,754.84	40.36	19,144,663.10	16.2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5,121,033.53	46.18		
组合小计	253,227,788.37	86.54	19,144,663.10	7.5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2,604,529.42	100.00	44,953,367.10	15.36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 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8,568,037.05	15,000,000.00	52.51%	因无法全额收回而提取坏账
合计	39,376,741.05	25,808,70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63,671.99	7.42		97,152,553.46	82.26	
1 至 2 年	161,551.20	0.77	48,465.36	1,661,464.96	1.41	498,439.49
2 至 3 年	251,464.96	1.19	125,732.48	1,293,025.62	1.09	646,512.81
3 至 4 年	1,151,505.62	5.46	1,151,505.62	23,838.97	0.02	23,838.97
4 至 5 年	23,838.97	0.11	23,838.97	45,427.50	0.04	45,427.50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17,926,687.98	85.05	17,926,687.98	17,930,444.33	15.18	17,930,444.33
合计	21,078,720.72	100.00	19,276,230.41	118,106,754.84	100.00	19,144,663.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租赁款	1,412,429.10	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是
合计	—	1,412,429.10	—	—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391,186.78 元。

(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77,543,693.60	往来款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47,694,807.76	往来款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8,568,037.05	往来款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定期存款，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合计	264,615,242.41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77,543,693.60	0-4 年	61.10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694,807.76	1 年以内	16.41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568,037.05	1-5 年	9.83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 年以上	3.72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5 年以上	1.58
合计	—	269,215,242.41	—	92.6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77,543,693.60	61.10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694,807.76	16.41
沂南华盛矿产公司	子公司	28,568,037.05	9.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91,186.78	0.13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50,000.00	0.57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54,787.91	0.16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60,000.00	0.02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063.71	0.01
洛玻集团晶华实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3,118.72	0.00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000.00	0.00
合计	—	256,411,695.53	88.2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513,389.18	64,513,390.18		64,513,390.18	100.00	100.00		64,513,390.1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3.98	63.98		40,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41,425.28	48,941,425.28		48,941,425.28	100.00	100.00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5,998.17	9,005,998.17		9,005,998.17	67.00	67.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300,356.93	47,300,356.93		47,300,356.93	100.00	100.00		47,300,356.93		
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1,521,932.78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60,00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52.00	52.00		11,403,463.74		
小计		238,321,169.56	238,321,170.56	-9,000,000.00	229,321,170.56				164,739,143.63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无重大影响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小计		12,791,217.53	12,791,217.53		12,791,217.53				12,791,217.53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计		33,028,363.63							-		
合计		284,140,750.72	251,112,388.09	-9,000,000.00	242,112,388.09				177,530,361.16		

注：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5,373,960.83	476,396,190.11
其他业务收入	75,664,560.32	379,772,804.96
营业收入合计	331,038,521.15	856,168,995.07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53,036,491.73	473,918,461.03
其他业务成本	65,796,668.33	356,701,515.74
营业成本合计	318,833,160.06	830,619,976.77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255,373,960.83	253,036,491.73	476,396,190.11	473,918,461.03
合 计	255,373,960.83	253,036,491.73	476,396,190.11	473,918,461.03

(4)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原材料、水电汽、技术服务等	75,664,560.32	65,796,668.33	379,772,804.96	356,701,515.74
合 计	75,664,560.32	65,796,668.33	379,772,804.96	356,701,515.74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38,590,189.13	11.66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4,876,925.33	10.54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9,306,105.37	5.83
郑州百川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976,381.60	3.32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826,076.55	2.97
合 计	113,575,677.98	34.32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55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47,438.80	29,638,246.68
合 计	25,447,363.25	29,638,246.68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46,243.90	-70,146,482.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44,493.92	144,630,766.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04,722.89	14,296,467.23
无形资产摊销	659,076.84	659,07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3,741.44	-79,439,877.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7,368.89	1,663,16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47,363.25	-29,638,24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5,538.04	23,949,50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72,842.64	-186,898,877.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749,721.41	66,792,752.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36,224.26	-114,131,748.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919.60	329,428.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9,428.91	753,492.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09.31	-424,063.80

十三、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 (2008) 43 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97,498.51	五、40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45,855.41	五、4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695,482.34	五、40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7,925.00	五、36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8,948.7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322.50	
23. 所得税影响额	-80,456.02	
合 计	67,895,081.49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差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093,137.28	12,334,559.60	132,125,006.45	127,013,633.4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25,662,985.62		60,320,265.24
—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15,833,763.6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75,011,850.10
— 财政专项拨款		461,538.00		-1,800,854.33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2,721,957.5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子公司超额亏损导致股东权益差异				-21,521,930.15
— 其他				-6,630,274.82
按国际会计准则		38,459,083.22		100,924,710.44

注：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同意本公司将原章程中“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因此，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不再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0102	0.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7	-0.1256	-0.1256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0.0247	0.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8	-0.1355	-0.1355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在建工程	74,565,910.15	21,667,229.11	52,898,681.04	244.14	注

注：主要系本期龙昊公司生产线改造增加投入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367,255,768.42	-39.88	注 1
营业成本	440,659,374.81	821,057,458.14	-380,398,083.33	-46.33	注 1
营业外收入	69,120,545.80	104,304,937.28	-35,184,391.48	-33.73	注 2
营业外支出	622,760.79	11,721,195.50	-11,098,434.71	-94.69%	注 3

注 1：主要系本期销量、售价降低所致。

注 2：主要系上期处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实现收益所致。

注 3：主要系上期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长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的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认为该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执行董事

宋建明 倪植森 宋飞

非执行董事

张宸宫 赵远翔 郭义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平 董家春 曾绍金 刘天倪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